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因此，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因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者“包工头”的情况，上述劳务分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燕与姚瑞娟已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声明与承诺》自行承担公司面临行政处罚的经济风险。

### 四、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不难看出下游行业与国家

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属新兴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一方面一些跨国公司纷纷涉足，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也逐步加入到建筑智能化市场，行业内竞争将更加激烈。由于建筑智能工程的合作方式一般为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在承揽项目时容易相互压低价格，低价竞争会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六、资金风险

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项目业主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建筑智能化集成业务总承包商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以及后期运维等全过程工作，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工程的同时，需要承担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但我国的智能工程企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致使企业融资困难、从而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

##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2,602,415.85 元、21,485,782.22 元，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69%、58.04%。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率为 2.63 次/年、1.88 次/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3
<b>目录</b>	6
<b>释义</b>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4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5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6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五) 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8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 董事	27
(二) 监事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34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34
(三) 公司业务应用领域	35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7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37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0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情况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0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4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4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44
(六) 员工情况	44
(七)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6
(八) 生产经营场所	4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47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47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47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48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58
(三) 行业基本风险.....	64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8</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一) 业务独立.....	76
(二) 资产独立.....	76
(三) 人员独立.....	76
(四) 财务独立.....	76
(五) 机构独立.....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77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78
(三)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	85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86
(一) 资金占用情况.....	86
(二) 对外担保情况.....	87
(三) 重大投资情况.....	87
七、关联交易情况.....	87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87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87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8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9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	89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	90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90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90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90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	9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9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4</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一) 审计意见.....	102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一) 会计期间.....	103
(二) 营业周期.....	103
(三) 记账本位币.....	103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3
(五) 金融工具.....	103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0
(七) 存货.....	111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1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13
(十) 固定资产.....	114
(十一) 在建工程.....	115
(十二) 借款费用.....	115
(十三) 无形资产.....	116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17
(十五) 职工薪酬.....	117
(十六) 收入.....	118
(十七) 政府补助.....	120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2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	123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3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24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28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29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32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3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36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36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8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9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4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4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4
(二) 关联方交易.....	16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8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9
(一) 或有事项.....	169

(二) 承诺事项.....	169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9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9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70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1
(一)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政策.....	171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71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	171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171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2
(三) 政策风险.....	172
(四) 市场竞争风险.....	173
(五) 资金风险.....	173
(六)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17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4</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b>第六节 附件 .....</b>	<b>179</b>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西屋智能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西屋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春天里投资	指	公司股东，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帆鑫投资	指	公司股东，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总投资	指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综合布线系统	指	智能化办公室建设数字化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是将所有语音、数据等系统进行统一的规划设计的结构化布线系统，为办公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物质介质，支持将来语音、数据、图文、多媒体等综合应用。
楼宇自控系统	指	括门禁控制系统、中央空调监控及计量计费系统、消防报警及火灾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主要是通过网络化方式对前段采集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和管理。
硅 PU	指	硅 PU 是一种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并满足运动物理特性需要，具备上硬下弹结构特征并能直接在水泥或沥青基础上施工的健康型专业弹性合成球场面层材料系统。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组件。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和城市夜景等领域。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信息显示、信号灯、车用灯具、液晶屏背光源、通用照明五大类。
局域网	指	在一个局部的地理范围内(如一个学校、工厂和机关内)，将各种计算机、外部设备和数据库等互相联接起来组成的计算机通信网。它可以通过数据通信网或专用数据电路，与远方的局域网、数据库或处理中心相连接，构成一个大范围的信息处理系统。
数字城市	指	用空间信息构筑虚拟平台，将包括城市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基础设施、人文、经济等有关的城市信息，以数字形式获取并加载上去，从而为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提供广泛的服务。
智慧城市	指	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ISO9001:2000/2008	指	ISO9000 族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 为标准号；2000/2008 为版本号；ISO9000 族标准在我国家具行业的应用；国际标准化组织（英文缩写为 ISO）对 9000 族系列标准进行“有限修改”后，于 1994 年正式颁布实施
ISO1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OHSAS18001	指	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它是继实施 ISO9000、ISO14000 国际标准之后的又一个热点。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包燕

3、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4、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3月7日

5、注册资本：1,800万元

6、住所：常熟市通港路98号1幢

7、邮编：215500

8、董事会秘书：程乙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17）之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行业。

10、主要业务：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83518369W

12、联系电话：0512-52822433

13、联系传真：0512-52822433-8009

14、公司网址：<http://www.jsxiwu.com/>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 1,800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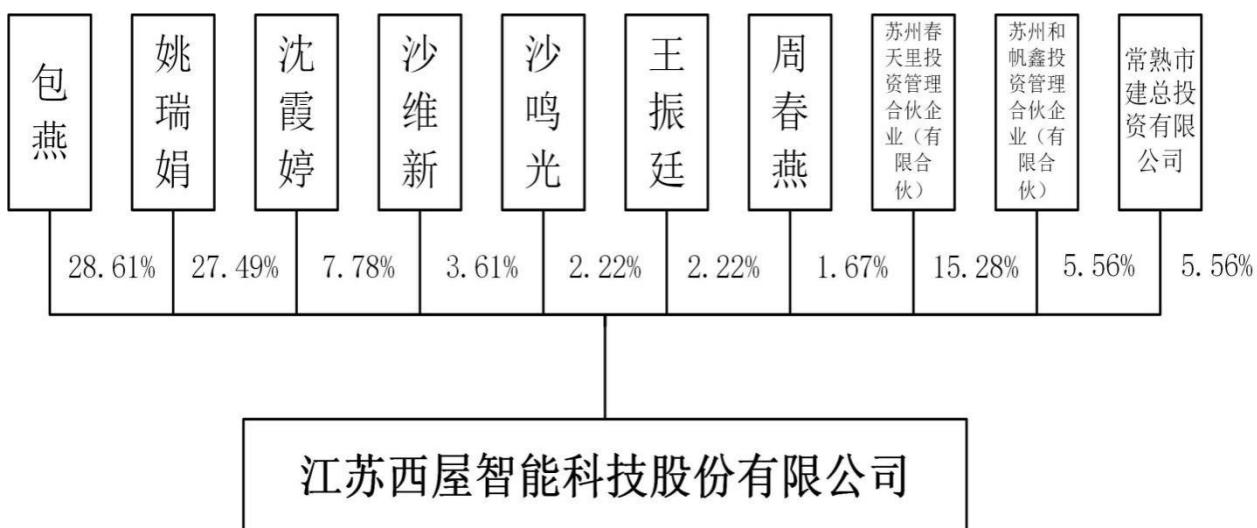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包燕为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28%的股份，此外，包燕直接持有公司28.61%的股份。公司股东姚瑞娟与包燕系母女关系，双方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姚瑞娟直接持有公司27.49%的股份。即包燕与姚瑞娟通过间接持股和直接持股共可控制公司71.38%的股份，包燕与姚瑞娟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期间，包燕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

大影响，故认定包燕与姚瑞娟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包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1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常熟市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姚瑞娟女士**，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开办乡办企业，担任副厂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燕	5,151,000	28.61	净资产折股
2	姚瑞娟	4,949,000	27.49	净资产折股
3	沈霞婷	1,400,000	7.78	净资产折股
4	沙维新	650,000	3.61	净资产折股
5	沙鸣光	4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6	王振廷	4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7	周春燕	3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8	春天里投资	2,750,000	15.28	净资产折股
9	和帆鑫投资	1,000,000	5.56	净资产折股
10	建总投资	1,000,000	5.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	100.00	—
----	------------	--------	---

1、**包燕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姚瑞娟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3、**沈霞婷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江苏瀛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科明传输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担任秘书长助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元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4、**沙维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3年3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腾飞金属构件厂，担任焊工；1998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常熟市港城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建造师。2016年2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5、**沙鸣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5年4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常熟市浒浦造船厂，担任焊工；1987年10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月11月至今，就职于常熟市碧溪新区宏一钢结构厂，担任厂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2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6、**王振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

任建筑师；200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常熟市天和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建筑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周春燕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常熟神龙服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家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针织棉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常熟市针织棉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8、**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CCPF9T。住所：苏州市常熟通港路98号1幢，执行事务合伙人包燕，现持有股份公司15.28%的股份。

9、**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CD085U。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李闸路1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良根，现持有股份公司5.56%的股份。

10、**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7573070633。住所：常熟市李闸路102号，法定代表人胡良根，现持有股份公司5.56%的股份。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姚瑞娟与包燕系母女关系，沙鸣光与包燕系表兄妹关系，包燕为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1、**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常熟通港路98号1幢

注册资金	41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燕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包燕	153,000	3.71
	吴雪中	162,000	3.93
	陈重益	450,000	10.91
	王银根	150,000	3.64
	朱燕	300,000	7.27
	谭超	45,000	1.09
	谭叙声	150,000	3.64
	施仁保	75,000	1.82
	任仙红	150,000	3.64
	陶慧	75,000	1.82
	赵建刚	480,000	11.64
	沙宏	30,000	0.73
	黄旻倩	225,000	5.45
	陶苗娟	750,000	18.18
	吴郁文	450,000	10.91
	李保芬	30,000	0.73
	徐明	450,000	10.91

## 2、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李闸路 102 号		
注册资金	150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胡良根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胡良根	585,000	39.00
	韩志昌	75,000	5.00
	姚曙	75,000	5.00
	邵建华	75,000	5.00

	滕斌	75,000	5.00
	温惠清	75,000	5.00
	杨晓东	75,000	5.00
	陆传明	30,000	2.00
	顾冠琴	30,000	2.00
	夏岳良	30,000	2.00
	何士良	30,000	2.00
	朱力	30,000	2.00
	刘生华	30,000	2.00
	宗顺祥	30,000	2.00
	蒋龙龙	30,000	2.00
	卜小宝	30,000	2.00
	黄钻辉	75,000	5.00
	王震麒	30,000	2.00
	顾佳春	30,000	2.00
	柏正江	30,000	2.00
	皇甫建国	30,000	2.00

### 3、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李闸路 10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良根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参股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胡良根	23,250,000	46.50
	韩志昌	5,000,000	10.00
	姚曙	5,000,000	10.00
	顾振新	1,500,000	3.00
	王卫平	1,500,000	3.00
	王利军	1,500,000	3.00
	吴裕渊	1,250,000	2.50
	丁伟康	1,250,000	2.50
	邵建华	1,500,000	3.00
	吕英	500,000	1.00

	杨晓东	600,000	1.20
	温惠清	600,000	1.20
	徐正红	600,000	1.20
	周斌	750,000	1.50
	胡晓东	750,000	1.50
	陈亚新	500,000	1.00
	滕斌	500,000	1.00
	吴郁文	500,000	1.00
	顾嘉青	500,000	1.00
	丁骏	500,000	1.00
	王燕青	500,000	1.00
	顾文明	450,000	0.90
	黄钻辉	1,000,000	2.00

根据春天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春天里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春天里投资是由包燕、吴雪中、陈重益、赵建刚等 17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部分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员工。春天里投资设立的目的为建立员工激励平台，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基金产品而设立的企业。春天里投资目前仅投资西屋智能，其对外投资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形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既春天里投资仅对外投资企业，从未发行和管理基金产品，其资产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等情况。

根据和帆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帆鑫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和帆鑫投资是由胡良根、韩志昌、姚曙、邵建华等 21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由公司机构投资者和帆鑫投资和建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胡良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基金产品而设立的企业。和帆鑫投资目前仅投资西屋智能，其对外投资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形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既和帆鑫投资仅对外投资企业，从未发行和管理基金产品，其资产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等情况。

根据建总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建总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参股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总投资是由胡良根、韩志昌、姚曙、邵建华等 2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与和帆鑫投资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基金产品而设立的公司。建总投资对外投资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既建总投资从未发行和管理基金产品，其资产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等情况。

因此，公司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2 月，沙婵玉、包燕二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西屋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由股东沙婵玉、包燕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沙婵玉认缴 186.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9%，实缴 186.2 万元；包燕认缴 193.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实缴 193.8 万。

2008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cs05810030-yc）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10270059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西屋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08)第 1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20581000186314 的《营业执照》，西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沙婵玉	1,862,000	1,862,000	货币	49
2	包燕	1,938,000	1,938,000	货币	51
	合计	3,800,000	3,800,000	—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姚瑞娟加入公司股东会；同意沙婵玉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将所持有限公司186.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9%）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姚瑞娟，同时其在有限公司所担任的监事自行终止。同日，沙婵玉与姚瑞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7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增加的630万元分别由包燕以货币出资321.3万元、姚瑞娟以货币出资308.7万元；选举姚瑞娟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3月28日，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虞验字（2011）第1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3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3月2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西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瑞娟	4,949,000	4,949,000	货币	49
2	包燕	5,151,000	5,151,000	货币	51
	合计	10,100,000	10,100,000	—	100

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沈霞婷、沙维新、沙鸣光、王振廷、周春燕、春天里投资、和帆鑫投资为公司股东；增加公司资本

1,035 万元，其中 69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1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其余 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沈霞婷出资 210 万元，1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沙维新出资 97.5 万元，6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2.5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沙鸣光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振廷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周春燕出资 45 万元，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5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春天里投资出资 412.5 万元，27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7.5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和帆鑫投资出资 150 万元，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3 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安内验（2015）18CS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西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包燕	5,151,000	5,151,000	货币	30.30
2	姚瑞娟	4,949,000	4,949,000	货币	29.11
3	沈霞婷	1,400,000	1,400,000	货币	8.24
4	沙维新	650,000	650,000	货币	3.82
5	沙鸣光	400,000	400,000	货币	2.35
6	王振廷	400,000	400,000	货币	2.35
7	周春燕	300,000	300,000	货币	1.76
8	春天里投资	2,750,000	2,750,000	货币	16.18
9	和帆鑫投资	1,000,000	1,000,000	货币	5.88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建总投资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由建总投资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安内验（2015）20CS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12月25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西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包燕	5,151,000	5,151,000	货币	28.61
2	姚瑞娟	4,949,000	4,949,000	货币	27.49
3	沈霞婷	1,400,000	1,400,000	货币	7.78
4	沙维新	650,000	650,000	货币	3.61
5	沙鸣光	400,000	400,000	货币	2.22
6	王振廷	400,000	400,000	货币	2.22
7	周春燕	300,000	300,000	货币	1.67
8	春天里投资	2,750,000	2,750,000	货币	15.28
9	和帆鑫投资	1,000,000	1,000,000	货币	5.56
10	建总投资	1,000,000	1,000,000	货币	5.56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将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3207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333,178.66 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29.20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果；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并按 1.57:1 的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8,333,178.66 元人民币，将该等净资产按 1.57:1 的比例折为 1,800 万股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800 万元人民币。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0,333,178.66 元人民币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包燕、姚瑞娟等 10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的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包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振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秋涛和陈重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程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等议案。

2016年2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2070001号），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16年3月7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683518369W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包燕	5,151,000	28.6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姚瑞娟	4,949,000	27.4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沈霞婷	1,400,000	7.7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沙维新	650,000	3.6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沙鸣光	400,000	2.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王振廷	400,000	2.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周春燕	3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	春天里投资	2,750,000	15.2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9	和帆鑫投资	1,000,000	5.5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10	建总投资	1,000,000	5.56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	100.00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包燕女士，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杨小和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4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作经历：1965年至今，自由职业者。2016年2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王振廷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沙鸣光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沙维新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二）监事

**施利春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启东电力安装公司（第九分公司），担任安装工；199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自由工作者；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 年 2 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高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常熟市通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工；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个体经营；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常熟市科惠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维修技工；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 年 2 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吴雪中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常熟市装卸有限公司，担任

装卸工；1994年2月至2009年1月，自由工作者；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年2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振廷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李秋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常熟华谱电子，担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ERP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常熟市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2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陈重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苏州卓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常熟市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邵羽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苏南大苏富特新虞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6年2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程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常熟市三禾计量厂，担任公司文员；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16 年 2 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01.66	2,486.02
负债合计（万元）	868.34	1,25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3.32	1,22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3.32	1,228.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22
资产负债率（%）	23.46	50.58
流动比率（倍）	3.90	1.75
速动比率（倍）	3.36	1.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2.94	2,500.22
净利润（万元）	-237.70	8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70	8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8	8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8	83.76
毛利率（%）	19.24	22.71
净资产收益率（%）	-11.70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5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8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4.29	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8.40	8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08
----------------------	-------	------

注：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明
项目组成员：	张明、姜超尚、程磊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翔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平安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512) 65588369
传真:	(0512) 65076302
经办律师:	孙勇、耿佳维
3、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楼
联系电话:	(010) 88095588
传真:	(010)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百顺、卞寿亮
4、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	(010) 68090001
传真:	(010) 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建福、陈宏康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公司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建筑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业务环节。公司业务主要应用于民用、市政和商业领域，具体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住宅建筑、医疗建筑、学校建筑等建筑的智能化。

####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等场地施工以及硬件设备销售业务。

##### 1、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指利用综合布线技术、楼宇自控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等将相关设备和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和调试。在智能化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可与客户签订售后维护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进一步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对数据搜集、数据分析、数据诊断及处理，保障建筑智能化集成设备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在实践中，建筑工程一般按施工顺序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土建工程阶段、机电工程阶段、建筑工程阶段、装饰装修工程阶段；其中建筑工程处于第三个阶段。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工程的建设穿插于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各工程配合时机必须通过建立工程进度表和协调机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和检查，以保证工程质量并达到设计目标。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的规定，智能建筑的智能化集成系统包含：智能集成系统(IIS)、信息设施系统(ITSI)、信息化应用系统(ITAS)、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公共安全系统（PSS）、机房工程（EEEP）等。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主要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防系统以及机房系统，具体如下：

### 智能化集成系统 (IIS)

信息设施系统 (ITSI)	信息化应用系统 (ITAS)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BMS)	公共安全防范系统 (PSS)	机房系统 (EE EP)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网络电视系统、信息发布和引导系统、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管路系统。	一卡通平台系统、办公业务系统、物业营运管理、公共服务管理、公众信息服务	热力控制系统、制冷控制系统、电力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排水控制系统、电梯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	信息中心机房、安保机房、有线电视机房、通信接入机房、应急指挥机房、分机房

### 2、体育场地施工业务

公司从事的体育场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塑胶跑道施工以及硅 PU 场地施工。

在塑胶跑道施工业务中，公司按顺序依次对原厂地进行底涂和底层铺设，再进行粉末封层施工，之后对封层进行打磨处理并完成面层的刮涂和清理工作，最后划线完工。硅 PU 场地施工过程相对复杂，前期进行酸洗和填缝胶填缝之后，开始底涂处理，面层刮涂要分为弹性层刮涂和加强层刮涂，其中还要进行试水和补积水，区域划分前后分别进行一次和二次面层喷涂，最后划线完工。

### 3、硬件设备销售

公司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智能化硬件设备，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硬件设备有 LED 显示屏、楼宇对讲系统等。

### (三) 公司业务应用领域

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应用于民用、市政以及商业领域，客户覆盖了市政单位、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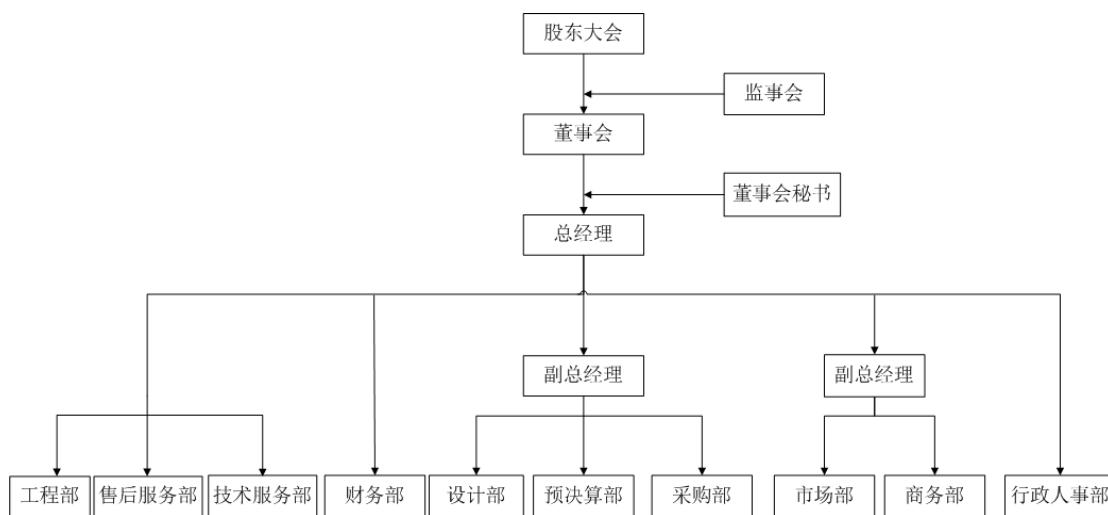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或用途	典型案例

商业建筑	采用系统集成方法,将计算机技术、智能设备和建筑有机集合满足商业建筑对安全、高效、节能、舒适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消费环境。	信一隆庭星光天地 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城
办公建筑	配置建筑环境系统与楼宇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与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先进的通信系统并通过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集成为智能化系统提高办公楼宇的使用合理性与效率,建立安全、高效、环保、舒适的工作环境。	常熟市人民政府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常熟市民政局 常熟市水利局 常熟市农业委员会
住宅建筑	住宅小区服务和管理集成系统包括住宅小区综合物业管理中心与安防系统、信息服务系统、物业管理系统以及家居智能化系统。	碧溪新区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 东张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 海虞镇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 古里镇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 沙家浜镇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 常熟金域蓝湾小区 常熟华臣天邑小区 常熟信一隆庭小区 南京军区机关干部经济适用房
交通建筑	融入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高新 IT 技术来汇集交通信息,提供实时交通数据下的交通信息服务。	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智能化系统(东北段)
学校建筑	以物联网、云计算为核心,使全校各部门、各子系统信息融合,以解决校园管理中的信息更新滞后、人力资源不足和重复投入造成设备冗余等问题,达成校园管理中绿色节能、科学决策、及时管控、服务便捷的管理目标。	常熟理工学院东南校区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南京理工大学 外国语国际学校(常熟校区) 常熟市滨江实验中学 常熟市浒浦高级中学 常熟市昆承中学 徐市中心小学 常熟市尚湖中心小学 常熟市练塘中心小学

医疗建筑	<p>通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医疗服务质量和医护工作效率，通过将各类机电设备和医疗设备整合应用满足医院内各智能化系统的应用需求。</p>	<p>常熟市新区医院 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熟市卫生局 常熟市血站</p>
------	--	---

##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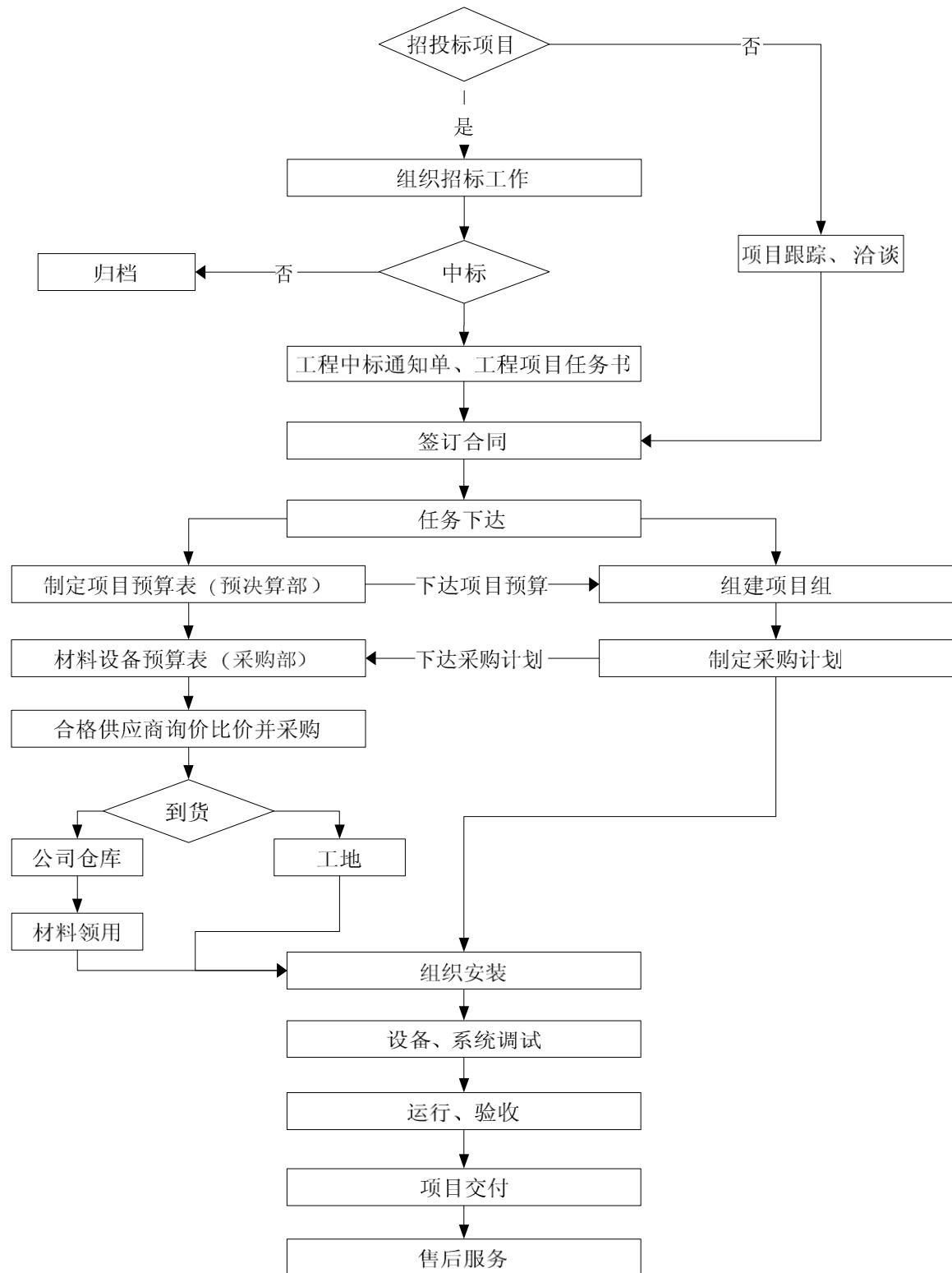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施工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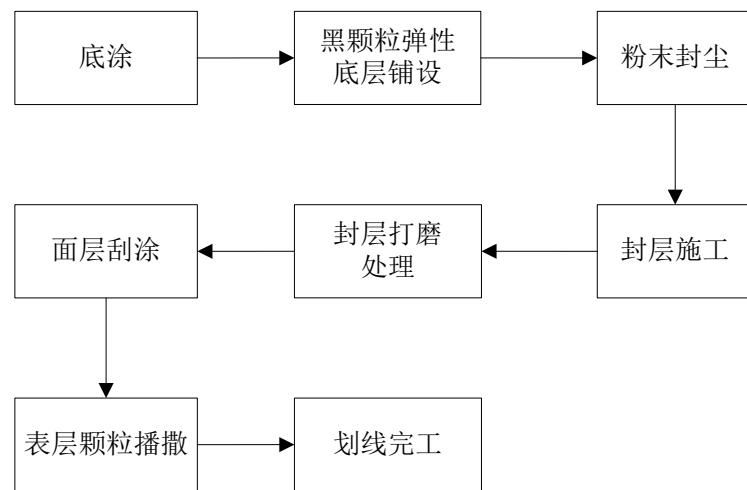
#### 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流程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的简要实施流程为：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试运行、交工验收、竣工决算、售后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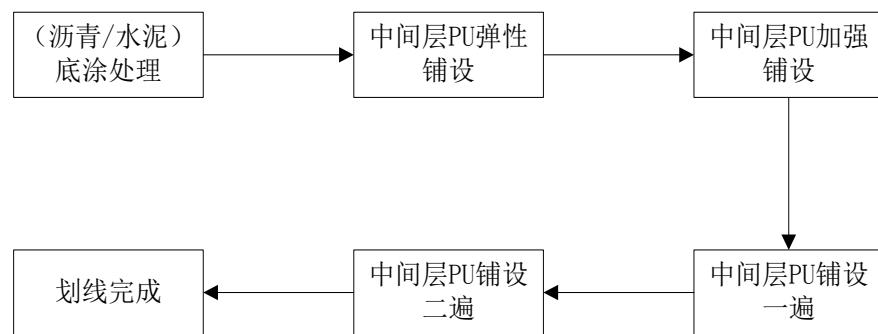


## 2、场地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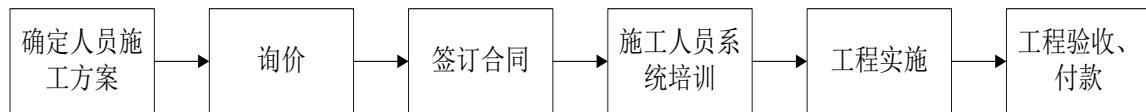
### (1) 塑胶跑道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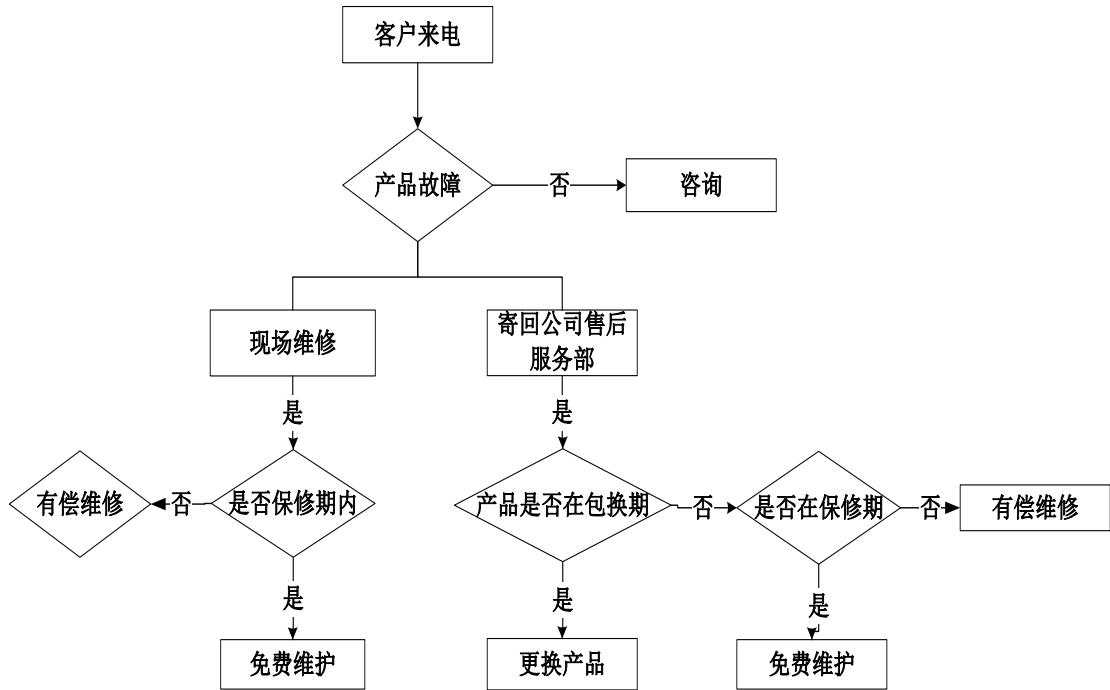
(2) 硅 PU 场地施工流程图



### 3、劳务外包服务流程图



### 4、售后服务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专业建设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防系统以及机房系统。公司通过为客户设计符合其特性或需求的系统集成方案以及合理的报价来取得项目的承包权后，通过该方案整合智能设备、人员队伍、软件产品等资源来完成项目。智能硬件设备为公司对外采购，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项目工程的主要技术是指系统设计集成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集中在楼宇控制、门禁监控、音视频应用、灯光控制系统和安防系统等领域。同时，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拥有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以及 3 项软件产品登记书。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1、专利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ZL201520366769.5	带自动清洗装置的可拆卸高清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06.01	2015.10.07
2	ZL201520366740.7	一种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2015.06.01	2015.10.07
3	ZL201520366733.7	一种易散热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5.06.01	2015.10.07
4	ZL201520366768.0	一种 LED 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6.01	2015.10.07
5	ZL201520640445.6	一种智能家居安防平台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6	ZL201520640421.0	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7	ZL201520640412.1	一种智能楼宇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8	ZL201520640512.4	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智能楼宇对讲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9	ZL201520640377.3	仓库智能安防平台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10	ZL201520640397.0	基于激光检测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11	ZL201520640402.8	一种基于无线激光通信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12	ZL201520640398.5	一种激光防盗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13	ZL201520640401.3	一种具有紫外激光通信功能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14	ZL201520640378.8	基于无线通信技术的智能楼宇对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 2、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楼宇设备门户平台 V1.0	2015SR1830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楼宇消防管理系统 V1.0	2015SR1830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智能安防报警系统 V1.0	2015SR183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激光通信控制系统 V1.0	2015SR183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无线通信监控软件 V1.0	2015SR183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无线通信测试平台 V1.0	2015SR1817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掌中智能安防平台 V1.0	2015SR1817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家庭智能防盗系统 V1.0	2015SR1818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基于无线激光通信监控系统 V1.0	2015SR1845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楼宇智能平台 V1.0	2015SR1845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LED 面板灯控制软件 V1.0	2015SR1533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LED 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15SR154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易散热 LED 灯控制软件 V1.0	2015SR1535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带自动清洗装置的可拆卸高清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V1.0	2015SR1542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西屋装卸业务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3-E0645	2013.11.04	5 年
2	西屋电子商城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E0643	2013.11.04	5 年
3	西屋客户及员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E0644	2013.11.04	5 年

####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公司均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属方
海虞北路 152-2 号、 154-2 号	常国用（2011）第 09759 号	36.35	2045.05.11	公司
海虞北路 156-2 号	常国用（2011）第 09758 号	92.10	2045.05.11	公司

#### （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资质证书及荣誉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7.5 有效期为 5 年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4.11.26 有效期为 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9.17 有效期为 3 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7.13 有效期为 3 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7.13 有效期为 3 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7.13 有效期为 3 年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2015.10 有限期为 13 个月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四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7.3 有效期为 4 年

2015年6月5日，中安协资质管理中心出具《公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保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顺利进行，目前，我们正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在5月15日已暂停受理企业资质评定申请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证书保持有效。重新受理时间另行通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工程设备、运输工具与电子设备，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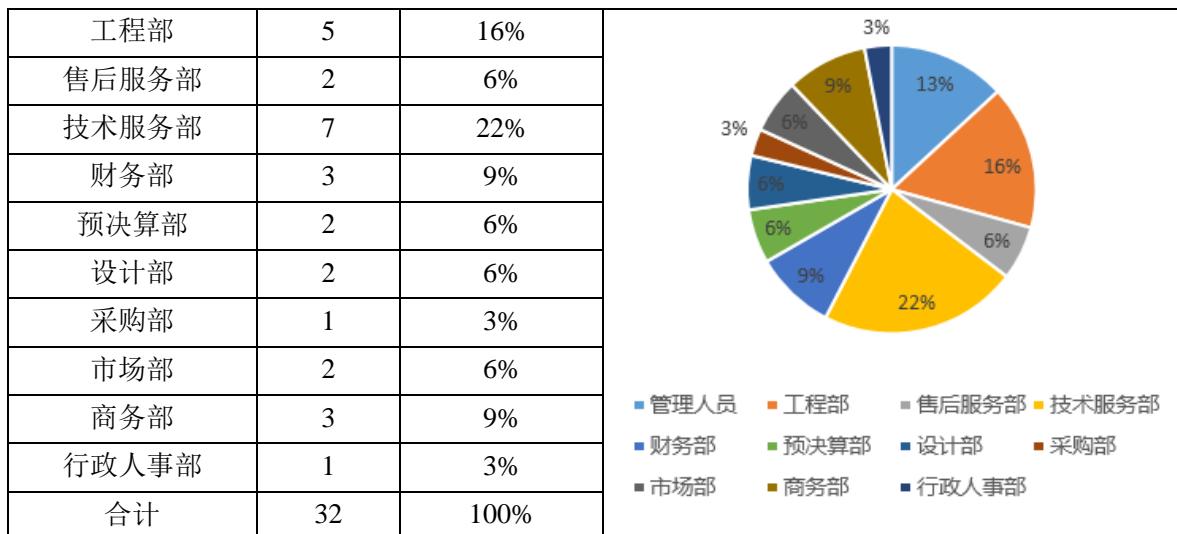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142,400.00	457,938.36	1,684,461.64	正常	78.62
2	工程设备	17,625.00	2,128.58	15,496.42	正常	87.92
3	运输工具	860,828.42	341,107.95	519,720.47	正常	60.37
4	电子设备	72,309.10	53,428.96	18,880.14	正常	26.11
总计：		3,093,162.52	854,603.85	2,238,558.67	-	-

####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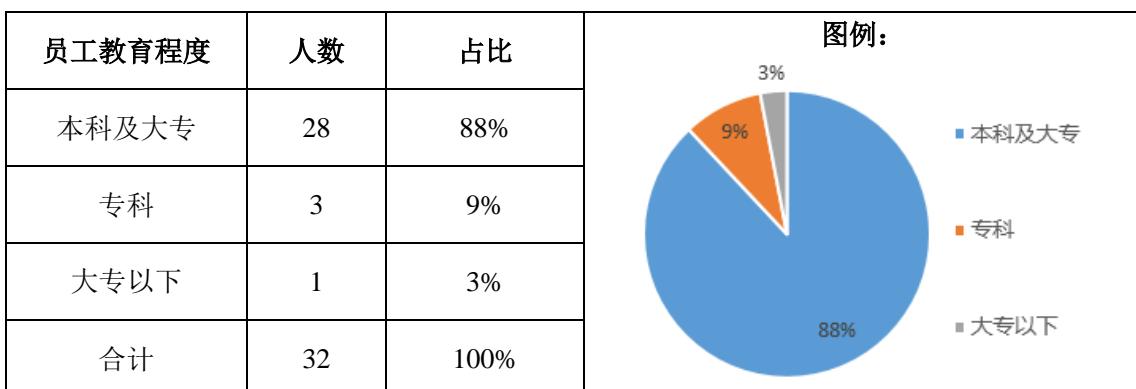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2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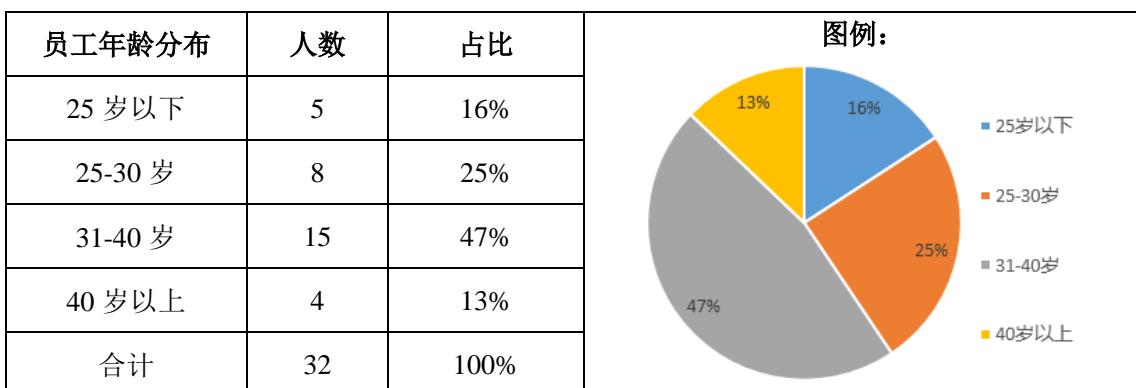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图例：
管理人员	4	13%	



## 2、员工教育程度



##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为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企业，故多数员工集中在技术服务部和工程部，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企业项目技术管理开发工作，工程部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公司本科及大专学历为 2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88%，智能化项目设计及施工人员需要智能化建筑专业知识积累，故普遍学历较高。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七)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其中王振廷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李秋涛	40	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常熟华谱电子，担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ERP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常熟市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8年12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2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2016.2.21-2019.2.20	-
王振廷	36	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200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常熟市天和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建筑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总经理 2016.2.21-2019.2.20	2.22%
<b>合计</b>				<b>2.22%</b>

### (八) 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以单独所有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合计 352.44 平方米，具体如下：

房屋坐落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权属方
海虞北路 152-2 号、 154-2 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18480 号	99.73	2011.05.25	公司

海虞北路 156-2 号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20228 号	252.71	2011.06.08	公司
--------------	------------------------	--------	------------	----

公司除拥有两所自有房产外，同时租赁常熟市梅李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650 平方米，其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期截至日	年租金(元)	租赁合同法律 效力
江苏西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常熟市梅李科技 创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650.00	2018-07-31	0.00	有效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706,041.83	25,002,243.03
其他业务收入	223,393.39	-
营业收入合计	34,929,435.22	25,002,243.0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36	100.00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智能化工程收入	27,896,429.63	80.38	19,856,525.54	79.42
运动场地工程收入	5,261,212.21	15.16	4,838,479.69	19.35
售后服务收入	414,298.30	1.19	307,237.80	1.23
商品销售收入	1,134,101.69	3.27	-	-
合计	34,706,041.83	100.00	25,002,243.03	100.00

###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为政府、社区、医院、学校等各种单位进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包括市政单位、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等智能化工程项目。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810,889.92	13.77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3,122.18	12.92
南京聚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72,341.00	6.79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5.73
南京理工大学	1,902,154.00	5.45
<b>合计</b>	<b>15,598,507.10</b>	<b>44.66</b>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5,299,648.79	21.20
常熟市滨江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4,510,500.00	18.04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1,964,971.92	7.86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7.20
常熟市治塘中心小学	1,408,508.98	5.63
<b>合计</b>	<b>14,983,629.69</b>	<b>59.93</b>

除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进行智能化施工项目所需主要材料包括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缆、管道、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基础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且波动较小。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进行建筑智能化施工过程中，上游主要是电子硬件设备供应商和建筑材料供应商。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海陵区君君建材经营部	3,446,070.00	16.31

江阴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726,849.50	12.91
崇川区润明电器经营部	2,130,300.00	10.08
南通市崇川区润鹏线缆销售部	1,901,214.17	8.99
江苏博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9,990.30	5.25
合计	11,314,423.97	53.54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俞伟民	2,984,800.00	19.6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82,475.00	6.46
南通市崇川区润鹏线缆销售部	786,710.00	5.18
江阴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511,501.00	3.36
如皋市兰素建材经营部	500,000.00	3.29
合计	5,765,486.00	37.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出于便捷采购、节约成本考虑，部分原材料通过个人采购，公司与个人采购一般会签订采购合同，结算方式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个人到税务局代开发票交予公司；公司有少量的现金采购，金额通常在 5000 元以下，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制度，公司员工通过备用金的方式采购，到公司报销，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制度、采购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涵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多个业务循环。

##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认定标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按照净资产  $2833.32 \text{ 万元} * 5\% = 141.67$  万元为标准，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按照 30 万元为标准。

### 1、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崇川区润明电器营业部	2,130,300.00	摄像机等	2015-9-27	履行完毕

2	崇川区魏钔电器营业部	2,954,800.00	网络摄像机等	2015-9-29	履行完毕
3	海陵区君君建材经营部	3,446,070.00	可视对讲用 户端 TL-P20D 等	2015-9-25	履行完毕
4	江阴文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43,900.00	1:4 混合料等	2015-8-4	正在履行

## 2、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1,699,000.00	运动场地面层工程	2015-7-20	履行完毕
2	常熟市滨江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4,510,500.00	智能化工程	2014-4-29	履行完毕
3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0.00	智能化工程	2014-3-22	正在履行
4	常熟市尚湖中心小学	2,060,592.63	智能化工程	2014-1-2	履行完毕
5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980,000.00	智能化工程	2015-5-4	正在履行
6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安置房工程	2014-5-8	履行完毕
7	南京军区机关干部住房建设办公室	2,492,200.00	智能化工程	2014-9-1	履行完毕
8	南京聚立工程技术公司	2,374,512.00	智能化工程	2015-1-20	履行完毕
9	南京理工大学	1,849,983.82	智能化工程	2015-9-10	履行完毕

10	江阴市文明体育塑胶有限公司	1,720,000.00	运动场地面层工程	2015-1-22	履行完毕
----	---------------	--------------	----------	-----------	------

### 3、金融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3202474110021508 0023	180	2015-8-31 至 2016-8-30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市分 行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 抵押担保，包燕、李秋涛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205004001120700 05	350	-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市分 行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 抵押担保，包燕、李秋涛及 姚瑞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姚瑞娟、包惠均以自有房 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总计	—	530	—	—	—

###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分包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周永平	500,000.00	劳务	2014.8.12	履行完毕
2	江苏新和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78,300.00	劳务	2015.3.20	履行完毕
3	江苏博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9,990.30	劳务	2015.10.10	履行完毕
4	南京努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劳务	2015.4.3	履行完毕
5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太仓分公司	328,000.00	劳务	2015.8.8	履行完毕

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进行劳务外包一般采取以下计价方式：（1）平方米包干价；（2）工种单价乘以相应工种的工程量计算；（3）不同工种的日工单价乘以工作日计算；（4）其他方式。

公司建立了一个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从组织结构、设计、材料采购保存、施工、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项目建设进行质量管理，并将发挥公司在质量管理的特色，从以下几个方面严格质量管理：a、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公司的职责范围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因事设岗。从上至下形成了全方位的质量管理网络；b、工序专门负责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将工序控制节点由相应的关键人员把关。对可能存在的难点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并进行工序诊断，不断追求工序合理化，从技术上确保质量过关；c、施工进程推行“零缺陷”标准，对每个工序坚持零缺陷的标准，不让工序缺陷流至下道工序或其他岗位；d、控制施工环节的细节质量，通过对弱电工程按照工序分解，公司将在不同工序采用相应的措施来对质量严格控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属工程施工类企业。由于公司行业特性，且公司自身施工人员数量的限制，公司需要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外包。就公司目前的体量来说，如承接大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对公司较为重要。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面向政府、社区、医院、学校等各种企事业单位，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各类商业建筑、办公楼宇、居民住宅等建筑的智能化工程项目，以获取智能化设计或施工业务收入。

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贯穿智能建筑全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管理等。公司通过建立了智能化工程施工和售后维护等流程及制度，以确保工程项目能够安全、规范、高效地进行，进而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环保的办公或生活（消费）环境，满足其对建筑智能化方面的需求。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根据客户对项目性能及价格的要求以及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的特点，制定了统一的集中化采购管理程序，按采购材料的不同类型分为大宗工程材料和零星材料两种采购模式，为特定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挑选合适的软硬件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各类商业建筑、办公楼宇、居民住宅等建筑的智能化工程项目。公司对外自主建立业务渠道和客户网络，并依托市场部和商务部收集与公司自身业务相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客户的跟踪与维护服务工作。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65）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而建筑智能化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等各方面的先进技术相互融合、集成为最优化的整体，符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定义。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前身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①国家工信部

建筑行业，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安全等。

软件行业，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②国家住建部

就公司所处行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该协会的建设宗旨：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 ④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前身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批准，于 2003 年成立的社会团体组织，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会员由国内智能建筑行业相关的单位组成。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协助并配合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努力提高智能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技术标准的管理。其中行业准入资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 （2）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

公司所属的建筑智能化领域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及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等。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建筑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07/05	建设部	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

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2007/04/06	建设部	规定了综合布线系统的国家标准。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2007/04/06	建设部	规定了综合布线工程验收的国家标准（强制执行）。
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2013/06/26	国家住建部	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的智能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规定了质量验收国家标准（强制执行）。
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2004/10/09	建设部	规定了安防工程的国家标准。
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2001/08/23	公安部	本标准对安全防范系统的质量验收，从设计、施工、效果及技术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是对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进行验收的依据。
8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1999/10/19	建设部	制定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资质申请和审批程序、标准、以及后续的资质监督与管理。
9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标准》	2006/03/06	建设部	系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标准：1、必须具有建筑甲级工程设计资格；2、在设计技术上，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总体负责与组织协调、实施的实力；3、有固定的设计场所，有较先进的设计技术装备手段，具有用技术完成设计全过程的能力；4、已完成三项以上具有相应智能化功能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项目，运行良好，验收合格；5、具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对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体系完善有效，有健全的计划、技术、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6、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的各种专业人员的总数不少于30名。种种专业子系统（自控、通信、广播音响、消防、保安、卫星接收闭路电视、综合布线、网络等）人员齐全，结构合理。其中每种专业子系统至少有两名主持过该专业子系统单项工程设计的高级工程师。必须配备两名以上智能化系统集成总体设计师。7、注册资本不少于500

				万元人民币。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01/22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制定了建筑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资质许可、监督管理等。
1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0/06/24	国务院	<p>第七条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均可享受《产业政策》所规定有关鼓励政策。”</p> <p>第十条规定：“...进口软件中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由著作权人及原开发单位提供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证明材料，并按照国产软件产品登记备案所需材料提交，报信息产业部审查批准后，可享受《产业政策》所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p>
12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08/04	信息产业部	《规划纲要》前言：“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进步背景下，加快我国信息技术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订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所属行业“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为鼓励产业。
14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12/2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确定了我国安防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和自主创新目标。提出要建立安防行业的市场秩序，塑造现代安防行业文化，促进行业企业的全面发展。
15	《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2011/05/10	国家住建部	进一步加强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
16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0/06/24	国务院	<p>《若干政策》第七条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均可享受《产业政策》所规定有关鼓励政策。”</p> <p>第十条规定：“...进口软件中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由著作权人及原开发单位提供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证明材料，并按照国产软件产品登记备案所需材料提交，报信息产业部审查批准后，可享受《产业政策》所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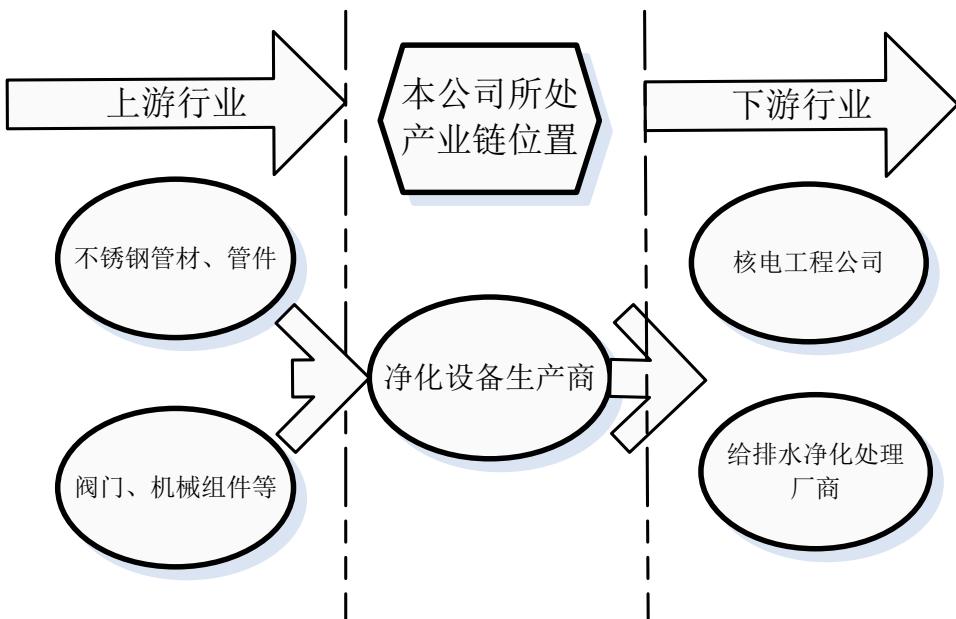
1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02/29	国务院	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重点及优先发展领域包括：(7) 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迅猛发展，对信息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优先主题：(40) 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	------------	-----	---

##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建筑材料供应商。公司进行智能化施工项目所需主要材料包括计算机、控制等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缆、管道、卡槽等建筑材料，目前国内设备材料供应市场处于高度竞争，设备材料供大于求，建筑智能化企业可以通过高度竞争化的市场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更新，以此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可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一些对建筑智能化有相应需求的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包括数字化社区、办公自动化、楼宇自控等智能化，水务、交通、公共安全、城管等市政工程，视频监控、安防建设等平安城市工程。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建筑智能化以及建筑节能减排措施，建筑智能化是节能减排的措施之一，下游市场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增加了对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服务业务的需求。除此之外，公共设施建设作为国家近年来重点投资的领域，在近几年内也得到了飞速发展。



## 2、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智能建筑是建筑智能化系统实施运用的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是指在建筑内以综合布线为基本传输媒质，以计算机网络（主要是局域网，包括硬件和软件）为主要通信和控制手段，对各类子系统通过智能化系统集成进行综合配置和综合管理，形成一个设备和网络、硬件和软件、控制管理和提供服务有机综合于一体的综合建筑环境。

在我国，建筑智能化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大体经历过三个阶段：

**起步阶段：1990~1995。**随着国际智能建筑技术引入我国，智能建筑这一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但该阶段建筑智能化的对象主要是宾馆酒店和商务楼，各子系统独立，实现智能化的水平不高。智能建筑广泛运用的前景在这一时期受到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厂商等极大关注和支持，为适应智能建筑发展，主管部门开始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

**推进阶段：1996~2003年。**随着市场对智能建筑的认可与需求，智能建筑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推广和应用。该阶段特点是，各种指导性文件、行业管理性文件、行业规范标准性文件、企业和人员执业证书文件得到充实与完善；建筑智能化的对象已经扩展到机关，企业单位办公楼、图书馆、医院、校园、博物馆、会展中心、体育场馆以至智能化居民小区；智能化系统实现了系统集成并形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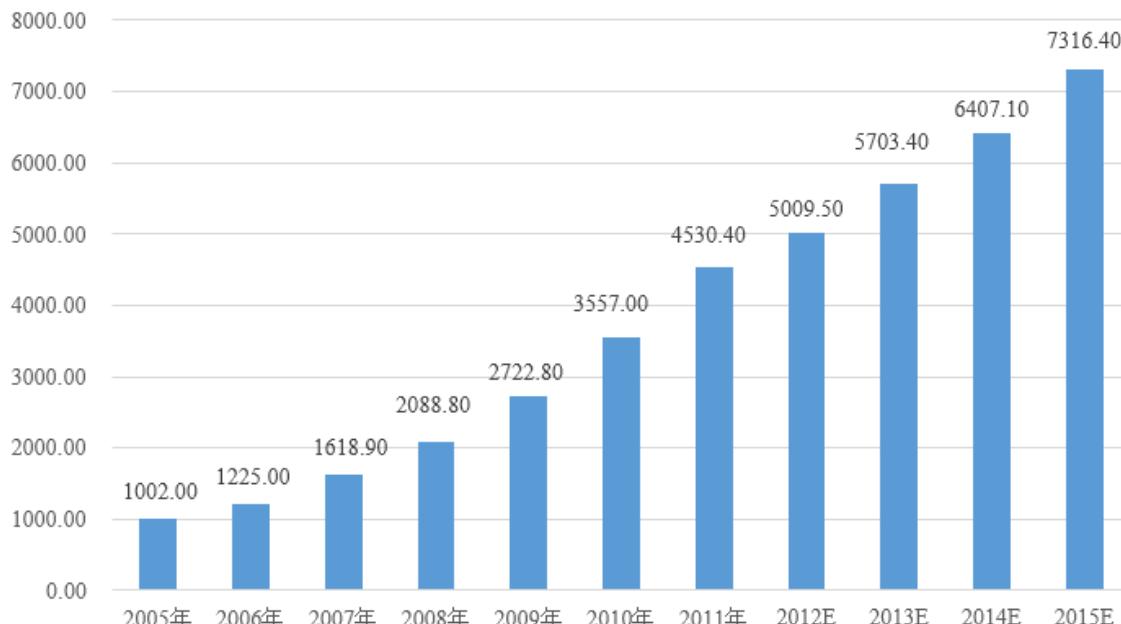
网络化控制。

发展阶段：2003 年迄今。进入 21 世纪后，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日趋成熟，国内部分建筑智能化技术研发成果已接近国际水平，智能化系统在我国建筑行业 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智能化小区的建设，标志着智能化已经突破通常意义的 建筑范畴，逐渐延伸至整个城市、整个社会中应用。与此同时，国家陆续开展“数 字城市”、“智慧城市”试点，“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建筑节能规划，也都成 为建筑智能化领域新的关注点和竞争点。

此阶段，我国巨大的建设投资也促进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巨大的市场 需求，日趋成熟和不断发展的建筑智能工程技术，使得我国在智能建筑技术的研 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尤其在智能化技术应用方面，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 市的办公楼宇智能化建设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发达国家标准。目前，国内已建成的 具有一定程度的智能化功能建筑已经超过万座，用于建筑智能化的投资比重也在 逐年增加。

相对有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来说，我国的建筑智能化普及程度目前还比较 低，具有大的成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建筑行业发展将继 续推进，将大大驱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进程。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80,75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建筑智能化行 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316.40 亿元。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近年来市场规模预测：

### 2005–2015年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我国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主要由新建建筑智能化技术应用和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两部分组成。新增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占据了市场的主要需求。我国正处在大规模城市化建设阶段，作为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下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在新增智能建筑规模测算方面，根据产业信息网的预计，智能建筑面积将由 2012 年的 11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 33 亿平方米，按其实际调研案例得出的智能化建筑平均新建成本，以住宅 150 元/m<sup>2</sup>，厂房仓库 250 元/m<sup>2</sup>，办公商业服务用房 350 元/m<sup>2</sup> 计算，预计未来新增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将有效提升，至 2018 年建筑智能增量市场规模约为 6800 亿元。根据以上测算，至 2018 年建筑智能化市场总规模将达 1.06 万亿，相比于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

建筑智能化从根本上讲就是建筑节能的一种方式。“十二五”期间国家大力推动建筑节能的大环境下，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又一轮的发展高峰。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计划》国家在智能化和建筑节能领域提出了新的要求：

(1) 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到 2015 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 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

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 30%以上。

(2) 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实施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同步实施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5000 万平方米。

(3) 建立健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通过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耗动态监测等手段，实现公共建筑能耗的可计量、可监测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据《2013-2017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 2005 年首次突破 200 亿元之后，也以每年 20%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市场拓展空间巨大。同时，我国中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也给智能建筑的发展提供了沃土。

随着目前智能化建筑的越来越普及，建筑行业对于智能化建筑的作用和地位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在现代化的建筑中，绿色建筑作为一种新兴的建筑观念逐渐应用到建筑设计中，并采用智能化的建筑手段实现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

绿色建筑一直以来是国家主导的未来建筑业的发展趋势，十三五规划打造绿色经济升级版的主题，也给绿色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背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绿色建筑行业发展模式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全国已评出 2538 项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 2.92 亿平方米，其中设计标识 2379 项，建筑面积为 2.72 亿平方米；运行标识 159 项，建筑面积 0.2 亿平方米。根据中国经济网报道显示，2015 年全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807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市场产值预计增加到 900 亿美元，年复增长率达到 38%。自绿色建筑国家政策颁布以来，我国绿色建筑逐步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住建部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公告全国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累计总数已有 3636 项，其中 2015 年新增 1098 项，按单个项目平均 5 万 m<sup>2</sup> 算，全国绿色建筑累计为 5.5 亿 m<sup>2</sup>，绿色建筑已经成为建筑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中央政府及省市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绿色建筑的发展政策体系，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和城市住区环境的改良，“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住区-绿色生态城区”的空间规模化聚落正在逐步形成。同时，我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不但数量增长快，而且规模较国外绿色建筑大，建筑面积平均在 10 万平方米左右。2016 年 2 月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两部委联合印发了《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方案》指出，“提高城市建筑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积极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发改委就《方案》表示，到 2020 年，我国将建设 30 个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城市，典型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达到 50%。这意味着，绿色建筑等环保产业将进入新一轮政策期。

目前，我国城镇化正在快速发展，粗放式圈地造城模式正在加速转型，建筑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将与智能、绿色、节能、生态结合起来，全面提升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因此，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的发展将为智能化建筑带来广阔的需求。

从智能化建筑行业未来发展的市场分布来看，中西部城市群、小城镇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在东部大城市已经成熟的技术、模式将会向中西部城市转移。未来，东部地区将从适度规模新建项目、转向既有建筑的改造、升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大量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和县域小城镇。从业务的拓展来看，持续提升工程质量将是主要趋势，施工与调试的工程质量、工程监督将更加强化。而前端项目的设计、规划将得到快速发展，以项目整体效益为出发点，系统设计规划业务会逐步得到重视；后端的运行维护也是一个重要的环节，专业化的运行维护管理将成为建筑智能化全过程的重要一环。由于建筑智能化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创新应用将不断重视，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建筑由探索演变为成熟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大规模的得到应用，从数据感知、信息传输到智能处理与决策的纵向系统框架逐步搭建完整，而节能、安防、通信、水务等横向应用领域将集成在一个系统平台，单一的楼宇自控将向复杂的、全面的系统联动发展。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不难看出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属新兴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一方面一些跨国公司纷纷涉足，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也逐步加入到建筑智能化市场，行业内竞争将更加激烈。由于建筑智能工程的合作方式一般为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在承揽项目时容易相互压低价格，低价竞争会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3、资金风险

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项目业主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建筑智能化集成业务总承包商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以及后期运维等全过程工作，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工程的同时，需要承担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但我国的智能工程企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致使企业融资困难、从而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建筑智能化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数据显示和公司市场调查，公司在苏州地区公开招标智能化工程的中标项目占 5% 左右，公司参与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在同行业中也占有一定比例。公司拥有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截至 2013 年七月末，全国共有一级资质企业 241 家，其中江苏省 44 家，苏州市 13 家。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成功实施了百余个小区智能化案例，总建筑面积超过了 3000 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是常熟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能够充分理解和运用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从设计到施工公司拥有完整的经验和高效的施工方法。因此，公司已经成为苏州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区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商。

在建筑智能化细分行业中，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公司所在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150 万元，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多媒体、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维护；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研发安装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②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以及专业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移动终端的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和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装饰材料。

③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能建筑、智慧交通等领域的软件与咨询、智能产品销售；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8.24 亿元，净利润为 5790.91 万元。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工程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团队。公司的核心业务团队成员在公司工作年限大多在 5 年以上，并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可把握行业、产品及服务的发展方向，保证了公司运行的高效稳定。

同时，公司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不断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基础。公司目前拥有 32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 87.50%，工龄 5 年以上员工占 25.20%，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6 人，持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7 人，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2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11 人。

#### ②资质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一级资质企业 241 家，其中江苏省 44 家，苏州市 14 家。根据《建筑工程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只有一级企业有资格承担工程造价 1,1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2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认证。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这使公司在项目承接方面确立了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③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智能化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在全国完成了近百个智能化小区的建设，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 万平方米。公司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项目渠道，在市政、商业、住宅等方面都有成功的项目经验，先后取得多项荣誉，公司已逐步形成一定的经验优势和品牌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区域性过于集中

目前，国内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目前，公司对于苏州地区以外的市场，缺少直接有效的开拓模式，后期维护的便利性也逐渐成为参与各地项目竞争的重要因素。由于目前综合资源有限，公司尚未设立分支机构拓展业务，苏州以外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

### ②业务规模偏小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取得该项资质时间相对较短，前期受招标资质与业绩要求的限制，参与大型项目的机会较少，并且在特殊行业（例如金融、能源等）的业绩不足。相比国内外智能化大型企业而言，公司整体规模偏小，业务能力相对有限，不利于进一步开拓苏州以外的市场。

### ③资金压力较大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主要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实施，总承包商负责整个工程项目运行与管理，需要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该业务对资金占用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大因素。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聘任了 1 名经理。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此外，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性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工作内容等。股份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10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燕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施利春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廷担任公司总经理，李秋涛和陈重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邵羽担任财务负责人，程乙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9）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10）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工作内容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前身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聘任了 1 名经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6 年 2 月，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生质的提高。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股东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周永平	500,000.00	劳务	2014.8.12	履行完毕
2	江苏新和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78,300.00	劳务	2015.3.20	履行完毕
3	江苏博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9,990.30	劳务	2015.10.10	履行完毕

4	南京努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劳务	2015.4.3	履行完毕
---	--------------	------------	----	----------	------

江苏新和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永平、南京努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证书，无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劳务分包资质。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智能化工程施工虽然所需劳务人员不多，但由于公司施工人员数量的限制，公司存在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者“包工头”的情况。

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行为未违反公司与业主方的协议或合同约定，且公司及时向劳务承包方支付劳务费用，但公司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者“包工头”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因其违法分包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劳务人员数量不多，纠正成本不高。公司将规范劳务分包，如必须进行劳务分包，选择承包方时将排除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2016年2月19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劳务分包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就上述违法分包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燕与姚瑞娟于2016年3月14日共同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公司今后将规范工程劳务分包事宜，严格依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劳务分包。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其他任何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方企业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号。

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工程部、售后服务部、技术服务部、财务部、预决算部、设计部、采购部、市场部等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燕与姚瑞娟共同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 11 号 1 号楼 313、314 室		
注册资本	6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沙浩歧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安防设备、门禁及考勤一卡通卡、智能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包燕	5,214,000	79
	姚瑞娟	1,386,000	21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一卡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燕实际控制的企业，春天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春天里投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燕曾经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环城北路 24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燕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安防和通讯设备、消防器材、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电线、建材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包燕	510,000	51
	沙婵玉	490,000	49

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同时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完成注销，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 1、上海元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沈霞婷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元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10 棚 101-2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纯星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网络、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宋纯星	5,100,000	51
	沈霞婷	4,900,000	49

上海元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对外投资，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金湖路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良根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交通、水利、市政、工民建、古建、基础、土石方的勘察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安装；钢结构网架制作与安装；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幕墙的设计与施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建材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项目管理咨询。（下设分支机构领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常熟市练塘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2.50
	常熟市大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3.73
	常熟市杨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	2.97
	江苏常盛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14.00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156,400,000	52.13
	常熟市龙环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3.67

	常熟市王市建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000,000	6.33
	常熟市招商城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	2.83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
	娄惠珍	9,000,000	3.00
	常熟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土建总承包，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常熟市常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常盈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昆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晓东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混凝土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搅拌车泵送混凝土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璜材料、卫生洁具、钢材、木材、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元） 1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常熟市常盈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常熟市常盛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常盛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彩钢复合板、金属波纹瓦、C 型檀条、钢结构及非标钢结构、塑钢门窗、		

	铝合金门窗、卷帘门、蜗轮风机、泡沫材料、五金冲压件、机械设备加工、制作、安装；铝合金装饰装璜；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常熟市常盛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钢结构及非标钢结构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苏州群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群力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李闸路 10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秀京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气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苏州群力建设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土建工程的施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6、昆山市鑫利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市鑫利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周市镇兰泾支路西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件、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昆山市鑫利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五金件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7、常熟市平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平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李闸路 102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湧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土木、砌筑、抹灰、石制、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清洁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80
	丁骏	100,000	20

常熟市平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8、常熟常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常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		
注册资本	128.7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新加坡双龙洋灰（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514,880	40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643,600	50
	常熟市新区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128,720	10

常熟常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其制

品，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9、常熟常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常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兴隆镇		
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新加坡双龙洋灰（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960,000	40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0
	常熟市新区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40,000	10

常熟常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0、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虞山工业园联丰路 1 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良根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经营；建材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
	陆传明	800,000	6.67
	顾冠琴	800,000	6.67
	何士良	800,000	6.67
	朱力	800,000	6.67

	刘生华	800,000	6.67
	宗顺祥	800,000	6.67
	蒋龙龙	800,000	6.67
	陆惠良	800,000	6.67
	常惠忠	800,000	6.67
	周兴根	800,000	6.67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3,880,000	32.33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1、常熟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李闸路 104 号		
注册资本	4,2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志昌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装饰装璜、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及民用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元） 42,800,000	出资比例（%） 100

常熟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2、江苏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通新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建青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数字空间与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研发及推广；信息技术产业孵化；信息技术平台开发及推广；智慧产业咨询服务；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蔡小轲	1,500,000	15
	常熟市古里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25
	北京京元数研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5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
	苏州东华测绘有限公司	500,000	5

江苏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6年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至当时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其中，公司股东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97,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燕	-	1,304,925.73
其他应收款	李秋涛	-	47,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雪中	-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目前已清理完毕。

2016年2月21日，西屋智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2016年2月21日，公司股东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中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同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

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包燕	董事长	5,151,000	102,000	29.18
2	杨小和	董事	—	—	—
3	王振廷	董事、总经理	400,000	—	2.22
4	沙鸣光	董事	400,000	—	2.22
5	沙维新	董事	650,000	—	3.61
6	施利春	监事会主席	—	—	—
7	高锋	监事	—	—	—
8	吴雪中	监事	—	108,000	0.60
9	李秋涛	副总经理	—	—	—
10	陈重益	副总经理	—	300,000	1.67
11	邵羽	财务负责人	—	—	—
12	程乙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6,601,000	510,000	39.51

董事长包燕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1,000股，通过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0股，包燕合计持有股份公司29.18%的股份。

监事吴雪中通过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占股份总额的0.60%。

副总经理陈重益通过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1.67%。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秋涛与董事长包燕系夫妻关系，董事沙鸣光与包燕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包燕除担任公司董事长之外，兼任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沙鸣光除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兼任常熟市碧溪新区宏一钢结构厂厂长。

沙维新除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兼任江苏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李秋涛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外，兼任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重益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外，兼任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1、常熟市碧溪新区宏一钢结构厂

公司董事沙鸣光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碧溪新区宏一钢结构厂
企业住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吴市泗湖村
经营者	沙鸣光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制作、彩钢板加工，安装业务及非标金属构件制作加工，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

常熟市碧溪新区宏一钢结构厂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常熟市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振廷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南沙路 123 号 401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耀明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装饰设计，供配电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胡伟成	150,000	5
	王振廷	60,000	2
	张耀明等其他股东	2,790,000	93

常熟市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主要是房屋内部结构设计，房屋外形设计等，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重益、李秋涛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通港路 98 号 1 幢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重益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身份证识别系统开发；智能物流与现代农牧业产品的传送管理系统和远程自动化配送监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智能传感系统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一卡通(门禁卡、消费卡)终端产品的研发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刘海龙	1,120,000	32
	陈重益	1,190,000	34
	李秋涛	1,190,000	34

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同时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08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和聘任包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沙婵玉为公司监事。

2011年3月27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姚瑞娟为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包燕为执行董事、沙鸣光为监事，聘任王振廷为经理；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经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包燕、杨小和、王振廷、沙鸣光、沙维新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高锋、吴雪中与职工代表监事施利春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振廷为公司总经理、李秋涛和陈重益为公司副总经理、邵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程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引进投资者或者改制时完善公

司治理机构形成，包燕仍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0,589.25	670,58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21,485,782.22	12,602,415.85
预付款项	2,283,939.40	3,228,256.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740.14	3,936,868.73
存货	2,405,000.00	1,541,59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08,051.01</b>	<b>21,979,724.4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6,069.16	2,629,288.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511.06	251,19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08,580.22</b>	<b>2,880,482.46</b>
<b>资产总计</b>	<b>37,016,631.23</b>	<b>24,860,206.89</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	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56,981.00	6,972,350.20
预收款项	276,280.03	1,170,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1,425.78	130,773.23
应交税费	546,709.75	515,595.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2,056.01	283,74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83,452.57</b>	<b>12,573,064.0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683,452.57</b>	<b>12,573,064.0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52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714.28	218,714.28
未分配利润	-408,535.62	1,968,428.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333,178.66</b>	<b>12,287,142.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016,631.23</b>	<b>24,860,206.89</b>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29,435.22	25,002,243.03
减：营业成本	28,207,782.25	19,324,68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085.10	687,624.48
销售费用	331,766.52	369,509.28
管理费用	6,175,696.25	2,608,380.32
财务费用	159,638.72	328,502.62
资产减值损失	1,245,268.90	535,55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61,802.52	1,147,981.48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9,72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20.89
减：营业外支出	115,189.63	28,45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695.52	
三、利润总额	-2,086,992.15	1,129,250.98
减：所得税费用	289,971.99	308,210.70
四、净利润	-2,376,964.14	821,040.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6,964.14	821,040.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08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4,297.38	23,455,01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425.16	4,501,6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3,722.54	27,956,70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3,993.45	16,668,19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180.53	1,666,62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762.49	885,09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8,766.08	7,927,4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7,702.55	27,147,4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980.01	809,301.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162.00	343,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62.00	343,0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2.00	-331,099.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56.52	331,71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856.52	3,831,71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9,143.48	-331,714.9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0,001.47	146,487.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587.78	524,09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0,589.25	670,587.7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18,714.28	1,968,428.52	12,287,1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218,714.28	1,968,428.52	12,287,14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		10,523,000.00					-2,376,964.14	16,046,03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964.14	-2,376,96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0,000.00		10,523,000.00						18,42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900,000.00		7,450,000.00						15,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073,000.00						3,073,00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0,523,000.00				218,714.28	-408,535.62	28,333,178.6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136,610.25	1,229,492.27	11,466,1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136,610.25	1,229,492.27	11,466,10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04.03	738,936.25	821,04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1,040.28	821,04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104.03	-82,104.03	
1.提取盈余公积							82,104.03	-82,104.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218,714.28	1,968,428.52	12,287,142.80

##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 [2016] 第 3207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为编制本资产负债表，本公司将 2013 年 1 月 1 日作为企业会计准则的首次执行日。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长短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a.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应收款项余额乘以坏账准备的不同计提比例确定
其他组合	除实际发生坏账外，不计提坏账

####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比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

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

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工程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家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一）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六)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

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经本公司、客户和监理方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5、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智能化工程收入、运动场地工程收入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2) 商品销售收入

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后，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3) 售后服务收入、工程设计收入

服务、设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10,589.25	18.40	670,587.78	2.70
应收票据	150,000.00	0.41		
应收账款	21,485,782.22	58.04	12,602,415.85	50.69
预付款项	2,283,939.40	6.17	3,228,256.17	12.99
其他应收款	772,740.14	2.09	3,936,868.73	15.84
存货	2,405,000.00	6.50	1,541,595.90	6.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08,051.01</b>	<b>91.60</b>	<b>21,979,724.43</b>	<b>88.41</b>
固定资产	2,546,069.16	6.88	2,629,288.63	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511.06	1.52	251,193.83	1.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08,580.22</b>	<b>8.40</b>	<b>2,880,482.46</b>	<b>11.59</b>
<b>资产总计</b>	<b>37,016,631.23</b>	<b>100.00</b>	<b>24,860,206.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41%和91.6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1,481.46万元、3,070.1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59.59%、82.94%。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收到股东增资款1,5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智能化工程收入大幅增加，款项尚未结算；公司存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末在安装工程以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分别为 262.93 万元、254.61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工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800,000.00	20.73	3,500,000.00	27.84
应付账款	5,356,981.00	61.69	6,972,350.20	55.45
预收款项	276,280.03	3.18	1,170,600.00	9.31
应付职工薪酬	321,425.78	3.70	130,773.23	1.04
应交税费	546,709.75	6.30	515,595.66	4.10
其他应付款	382,056.01	4.40	283,745.00	2.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83,452.57</b>	<b>100.00</b>	<b>12,573,064.09</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683,452.57</b>	<b>100.00</b>	<b>12,573,064.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运资金较充裕，银行借款金额减少；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金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与供应商结算，无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现象；预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工程项目陆续完工验收、进入结算高峰期。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2,376,964.14	821,040.28
毛利率（%）	19.24	22.71
净资产收益率（%）	-11.70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1%、19.24%，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项目本身的非标性，各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以及人员成本的上升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提高带动项目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319.80 万元，大幅下降 389.5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生股份支付 307.30 万

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亏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数。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国贸酝领 (股票代码：430583)	毛利率（%）	27.09	27.47
	净资产收益率（%）	3.85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0
瀚远科技 (股票代码：430610)	毛利率（%）	26.73	19.52
	净资产收益率（%）	5.00	2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9

注：国贸酝领（股票代码：430583）、瀚远科技（股票代码：430610）2015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选取 2015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相比国贸酝领、瀚远科技，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国贸酝领、瀚远科技。2014 年毛利率低于国贸酝领，高于瀚远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国贸酝领、瀚远科技。主要系公司规模小于可比公司，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15 年公司盈利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股份支付，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所致。

##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46	50.58
流动比率（倍）	3.90	1.75
速动比率（倍）	3.36	1.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不断提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公司 2015 年偿还 2014 年短期借款 350 万，公司 2015 年末负债合计较 2014 年下降 30.94%；（3）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增资款 1,535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大幅增加。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国贸酝领(股票 代码: 430583)	资产负债率(%)	70.54	61.90
	流动比率(倍)	1.39	1.57
	速动比率(倍)	1.35	1.53
瀚远科技(股票 代码: 430610)	资产负债率(%)	61.21	62.29
	流动比率(倍)	1.60	1.60
	速动比率(倍)	1.53	1.55

相比国贸酝领、瀚远科技，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强于国贸酝领、瀚远科技。

###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4.29	7.9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 次/年、1.88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3 次/年、14.29 次/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5 年末工程款项结算较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前期中标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项目 2015 年度陆续完工验收、同时进入结算高峰期，导致存货周转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国贸酝领(股票 代码: 43058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4	1.20
	存货周转率(次)	26.31	63.95
瀚远科技(股票 代码: 4306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5	2.09
	存货周转率(次)	14.32	56.0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高于国贸酝领、瀚远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快；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国贸酝领、瀚远科技，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3,980.01	809,301.77
净利润（元）	-2,376,964.14	821,0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162.00	-331,0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9,143.48	-331,71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	0.0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智能化工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客户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点存在差异，款项大部分未收回，且工程施工完工时公司采购设备材料的应付款大部分已支付完毕，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2,376,964.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83,980.01 元，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生股份支付 3,070,300.00 元，以及公司智能化工程收入款项大部分未收回。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国贸酝领（股票代码：430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8
瀚远科技（股票代码：4306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8

相对于国贸酝领、瀚远科技，2015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国贸酝领、瀚远科技；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国贸酝领相当，高于瀚远科技。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投入，购置了工程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

银行借款利息，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89,143.48 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15,350,000.00 元。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76,964.14	821,040.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5,268.90	535,556.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784.47	251,545.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95.52	-9,72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856.52	331,71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317.23	-133,8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404.10	1,789,98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0,189.91	-5,612,83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0,710.04	2,835,903.21
其他	3,073,0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83,980.01</b>	<b>809,301.77</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不匹配的，但具有合理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生股份支付 3,070,300.00 元，以及公司智能化工程收入款项尚未结算。

####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4,929,435.22	39.71	25,002,243.03
营业利润	-2,061,802.52	-279.60	1,147,981.48
利润总额	-2,086,992.15	-284.81	1,129,250.98
净利润	-2,376,964.14	-389.51	821,040.2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992.72 万元，同比增长 39.71%，主要来源于智能化工程收入增长，系近年来公司在智能化工程领域的细化和投入的加大、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9.71%，而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大幅下降 279.60%、284.81%、389.5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 307.30 万元，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136.76%，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数。

在不考虑股份支付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4,929,435.22	39.71	25,002,243.03
营业利润	1,011,197.48	-11.92	1,147,981.48
利润总额	986,007.85	-12.68	1,129,250.98
净利润	696,035.86	-15.23	821,040.28

在不考虑股份支付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9.71%，而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下降 11.92%、12.68%、15.23%，主要原因如下：（1）项目本身的非标性、人员成本的上升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提高，使得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70%，（2）2015 年办公楼装修增加装修费、绿化费合计 48 万元。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706,041.83	99.36	25,002,243.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3,393.39	0.64		
合计	34,929,435.22	100.00	25,002,243.0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8,106,923.79	99.64	19,324,688.85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100,858.46	0.36		
合计	28,207,782.25	100.00	19,324,68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化工程领域；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智能化工程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00%、99.3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主营业务收入</b>				
智能化工程收入	27,896,429.63	80.38	19,856,525.54	79.42
运动场地工程收入	5,261,212.21	15.16	4,838,479.69	19.35
售后服务收入	414,298.30	1.19	307,237.80	1.23
商品销售收入	1,134,101.69	3.27		
合计	34,706,041.83	100.00	25,002,243.03	100.00
<b>主营业务成本</b>				
智能化工程收入	22,080,737.35	78.56	15,649,151.76	80.98
运动场地工程收入	4,584,384.96	16.31	3,405,826.52	17.62
售后服务收入	336,548.50	1.20	269,710.57	1.40
商品销售收入	1,105,252.98	3.93		
合计	28,106,923.79	100.00	19,324,688.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化工程。2014 年度、2015 年度智能化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42%、80.38%。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992.72 万元，同比增长 39.71%，主要来源于智能化工程的收入增长，系近年来公司在智能化工程领域的细化和投入的加大、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3、营业成本

#### (1) 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项目成本的归集方法：项目成本按工程施工合同为项目归集对象，将领用的原材料直接归入项目的直接材料，人工及间接费用根据项目相应分配记入项目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的结转方法：

①智能化工程、运动场地工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项目成本。

②商品销售收入：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③售后服务、工程设计收入：服务、设计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费	24,862,742.66	88.46	17,972,186.28	93.00
人工费	833,637.91	2.96	800,940.28	4.14
劳务分包成本	2,391,687.30	8.51	536,436.65	2.78
间接费用	18,855.92	0.07	15,125.64	0.08
合计	28,106,923.79	100.00	19,324,688.85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劳务分包成本、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3.00%；88.46%；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2014年上升5.7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人员难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公司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导致劳务外包成本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 （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01	22.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4.85	
综合毛利率（%）	19.24	22.7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化工程	5,815,692.28	20.85	4,207,373.78	21.19
运动场地工程	676,827.25	12.86	1,432,653.17	29.61
售后服务	77,749.80	18.77	37,527.23	12.21
商品销售	28,848.71	2.54		
合计	6,599,118.04	19.01	5,677,554.18	22.7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1%、19.0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项目本身的非标性，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智能化程度要求、公司报价水平、项目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2）人员成本的上升及部分原材料价

格有所提高带动项目成本上升。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公司毛利主要由智能化工程贡献，2014 年度、2015 年度智能化工程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74.11%、88.13%，智能化工程毛利贡献有所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智能化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1.19%、20.85%，智能化工程毛利较为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运动场地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9.61%、12.86%，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项目人员工资提高、运动场地所需人造草坪、塑胶胶水、塑胶颗粒等配套价格大幅上升，运动场地工程成本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售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1%、18.77%，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售后服务收入增长的速度高于成本的增长速度；售后服务毛利较低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公司 2015 年度商品销售毛利率为 2.54%，毛利率较低，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对工程配套设施的需求，采购相关配套设施后直接销售给客户。

##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23,393.39	
其他业务成本	100,858.46	
其他业务毛利率（%）	54.85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系智能化工程设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系设计人员工资，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31,766.52	-10.21	369,509.2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	6,175,696.25	136.76	2,608,380.32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	159,638.72	-51.40	328,502.62
期间费用合计	6,667,101.49	101.64	3,306,392.22
营业收入	34,929,435.22	39.71	25,002,243.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95		1.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68		10.43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6		1.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09		13.2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30.64 万元、666.71 万元，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2%、19.09%，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期间费用增幅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8.89%、92.63%，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大幅增加造成。

####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	89,486.24	10,122.66	12.75	79,363.58
汽车费用	167,635.18	13,572.19	8.81	154,062.99
劳保用品		-70,284.00	-100.00	70,284.00
运杂费	7,821.00	-221.00	-2.75	8,042.00
差旅费	25,494.00	23,357.00	1,092.98	2,137.00
业务招待费	13,949.50	-16,050.50	-53.50	30,000.00
福利费	4,506.04	2,306.04	104.82	2,200.00
社保费	14,753.06	-483.65	-3.17	15,236.71
住房公积金	1,800.00	174.00	10.70	1,626.00
服务费	356.00	-3,299.00	-90.26	3,655.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202.00	-700.00	-24.12	2,902.00
办公费	3,763.50	3,763.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合计	331,766.52	-37,742.76	-10.21	369,509.2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95 万元、33.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0.95%，占比较小，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77 万元，同比下降 10.21%，主要系劳保用品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7.03 万元。

####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	647,666.77	172,374.59	36.27	475,292.18
福利费	238,345.00	14,539.70	6.50	223,805.30
折旧	250,928.55	14,509.07	6.14	236,419.48
咨询服务费	404,409.50	-412,726.50	-50.51	817,136.00
业务招待费	219,690.50	76,537.00	53.46	143,153.50
参观考察费	7,600.00	-130,400.00	-94.49	138,000.00
办公费用	81,489.27	-26,463.50	-24.51	107,952.77
中介机构费	142,974.00	114,385.00	400.10	28,589.00
社保费	63,258.90	-33,393.90	-34.55	96,652.80
保险费	13,928.41	-74,265.24	-84.21	88,193.65
劳保用品	147,439.49	74,766.49	102.88	72,673.00
差旅费	73,130.64	33,585.84	84.93	39,544.80
培训费	24,897.00	2,258.00	9.97	22,639.00
税费	61,269.45	22,263.58	57.08	39,005.87
招投标费	91,511.80	41,852.18	84.28	49,659.62
汽车费用	98,006.13	93,392.13	2,024.10	4,614.00
其他	56,150.84	31,101.49	124.16	25,049.35
装修费	400,000.00	400,000.00		
绿化费	80,000.00	80,000.00		
股份支付	3,073,000.00	3,073,000.00		
合计	6,175,696.25	3,567,315.93	136.76	2,608,380.3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84 万元、617.57 万元，占各

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3%、17.68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6.76%，其中（1）2015 年职工工资较 2014 年增加 17.24 万元，增长 36.2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奖金有所增加；（2）2015 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用较 2014 年合计增加 2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相应费用增加；（3）2015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44 万元，增长 400.10%，主要系公司新三板上市发生审计费 10.00 万元；（4）2015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 307.30 万元；（5）2015 年办公楼装修增加装修费、绿化费合计 48 万元。

####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60,856.52	-170,858.43	-51.51	331,714.95
减：利息收入	3,070.98	1,311.34	29.92	4,382.32
银行手续费	1,853.18	683.19	58.39	1,169.99
合计	159,638.72	-168,863.90	-51.40	328,502.6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85 万元、1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16.89 万元，降低 51.40%，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由 2014 年 350 万减少至 2015 年 180 万，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17.09 万元，降低 51.51%。

####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695.52	9,720.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94.11	-28,45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3,000.0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98,189.63	-18,730.50
所得税影响额	-409.81	-2,169.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7,779.82	-16,56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20,815.68	837,601.15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代交个人所得税、代付税金。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2,376,964.14 元，净利润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720,815.68 元，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为 3,073,000.00 元，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大，但不具有持续性。

##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入		9,720.89		9,72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20.89		9,720.89
合计	90,000.00	9,720.89	90,000.00	9,720.8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软件产品认定企业奖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000.00	

注：根据中共常熟市委员会文件常发[2014]26号，获得软件产品认定的企业，每项奖励3万元，公司产品西屋电子商场系统软件V1.0、西屋客户及员工信息管理系统V1.0、西屋装卸业务管理软件V1.0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015年11月25日，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公司9万元软件产品认定企业奖。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695.52		79,695.52	
税收滞纳金	88.25	2,104.44	88.25	2,104.44
防洪保安资金	11,943.70	18,399.42	11,943.70	18,399.42
代交个人所得税	22,821.82	1,603.06	22,821.82	1,603.06
代付税金	640.34	6,344.47	640.34	6,344.47
合计	115,189.63	28,451.39	115,189.63	28,451.3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防洪保安基金、税收滞纳金、代交个人所得税、代付税金。

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建筑安装合同印花税滞纳金、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代交个人所得税主要是指施工地开具工程发票需要按当地要求交纳承包经营个人所得税。

代付税金主要是公司为了规范经营，开展业务均需开具发票，个别个人到税务局代开发票增值税等税金由公司承担。

###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3%	应税收入

主要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城建税	7%、5%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无

###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8,600.49	224,981.43
银行存款	6,791,988.76	445,606.35
合计	6,810,589.25	670,587.78

2015年度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收到股东增资款1,53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全称	票据编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39062215	50,000.00	2015-11-25	2016-05-25	背书
常熟市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04380	100,000.00	2015-09-15	2016-03-15	背书
常熟市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04384	100,000.00	2015-09-15	2016-03-15	背书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046912	100,000.00	2015-10-15	2016-04-15	背书
合计		35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明细：

出票人全称	票据编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046913	100,000.00	2015-10-15	2016-4-15
常熟市古里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00017855	50,000.00	2015-7-20	2016-1-20
合计		15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2,972.97	93.66	2,177,794.75	9.83
其他组合	1,500,604.00	6.34		
组合小计	23,663,576.97	100.00	2,177,794.75	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63,576.97	100.00	2,177,794.75	9.83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7,194.18	100.00	894,778.33	6.63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3,497,194.18	100.00	894,778.33	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97,194.18	100.00	894,778.33	6.63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97,194.18元、23,663,576.97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扩张阶段，2015年度实施、完工的项目规模和数量较2014年度增加，工程完工验收进入高峰期，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246,327.29	72.88	862,316.36
1—2年	3,809,481.51	16.10	761,896.30
2—3年	1,107,164.17	4.68	553,582.09
合计	22,162,972.97	93.66	2,177,794.7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31,070.02	89.14	601,553.50
1—2年	1,466,124.16	10.86	293,224.83
2—3年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3,497,194.18	100.00	894,778.3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0,604.00	6.34	
1-2年			
2-3年			
合计	1,500,604.00	6.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8,746,931.29元，占总额比为79.22%，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2015年末公司1-2年、2-3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09,481.51元、1,107,164.17元，占总额比分别为16.10%、4.68%，主要系部分客户工程款尚未与公司结算，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23,663,576.97	10,166,382.79	75.32	13,497,194.18
减：坏账准备	2,177,794.75	1,283,016.42	143.39	894,778.33
应收账款净额	21,485,782.22	8,883,366.37	70.49	12,602,415.85
营业收入	34,929,435.22	9,927,192.19	39.71	25,002,243.0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67.75			53.9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61.51			50.41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98%、67.75%，表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降低。

(4) 本报告期末，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604.00	
合计	1,500,604.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604.00 元系工程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544.00 元。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3,491.97	1 年以内	16.33
常熟市滨江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500.00	1-2 年	6.38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604.00	1 年以内	6.34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000.00	1 年以内	5.79
江阴市文明体育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109.16	1 年以内	5.23
合计		9,481,705.13		40.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滨江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500.00	1 年以内	25.27
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076.41	1 年以内	10.75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627.00	1 年以内	9.49
常熟市冶塘中心小学	非关联方	1,108,508.98	1 年以内	8.21
常熟市血站	非关联方	975,353.51	1 年以内	7.23

合计		8,226,065.90		60.95
----	--	--------------	--	-------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9,115.40	89.28	1,246,154.00	38.60
1至2年	189,656.00	8.30	1,358,602.17	42.08
2至3年	55,168.00	2.42	200,000.00	6.20
3年以上			423,500.00	13.12
合计	2,283,939.40	100.00	3,228,256.17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苏州市显彩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3.26
		52,810.00	1-2 年	
江阴市文明体育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74.40	1 年以内	12.78
深圳市金源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90.00	1 年以内	9.92
南京雨花台区浩泓电子经营业部	非关联方	179,190.00	1 年以内	9.22
		16,710.00	1-2 年	
		14,608.00	2-3 年	
李均平	非关联方	168,000.00	1 年以内	7.36
合计		1,199,582.40		52.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南通市崇川区润鹏线缆销售部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49.60
		1,201,214.17	1-2 年	
顾佳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12.25
		345,500.00	3 年以上	
江阴文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0	1 年以内	9.57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太仓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8.61
		150,000.00	2-3 年	
		78,000.00	3 年以上	
朱文华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2.32
合计		2,658,714.17		82.36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989.62	100.00	72,249.48	8.55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844,989.62	100.00	72,249.48	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4,989.62	100.00	72,249.48	8.55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440.00	51.83	109,997.00	5.24
其他组合	1,949,425.73	48.17		
组合小计	4,046,865.73	100.00	109,997.00	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6,865.73	100.00	109,997.00	5.2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往来借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4,989.62	76.33	32,249.48
1至2年	200,000.00	23.67	4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44,989.62	100.00	72,249.4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5,940.00	98.50	103,297.00
1 至 2 年	31,000.00	1.48	6,2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0.00	0.02	500.00
合计	2,097,440.00	100.00	109,997.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1,925.73		
1—2 年	30,000.00		
2—3 年	17,000.00		
3 年以上	500.00		
合计	1,949,425.73		Z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000.00
包燕		1,304,925.73
李秋涛		47,000.00
吴雪中		500.00
合计		1,949,425.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 2015 年已结清。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江湾老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56.81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军区机关干部住房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23.67	投标保证金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6.86	投标保证金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4,529.62	1年以内	6.45	投标保证金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3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12,529.62		96.16	投标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熟市虞山镇红霞电子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年以内	45.71	投标保证金
包燕	关联方	1,304,925.73	1年以内	32.25	借款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7,000.00	1年以内	14.75	借款
南京军区机关干部住房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94	投标保证金
李秋涛	关联方	30,000.00	1-2年	1.16	借款
		17,000.00	2-3年		
合计		3,998,925.73		98.81	

## 6、存货

###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3、营业成本”。

### (2)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库存商品		56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05,000.00	981,595.90
账面余额合计	2,405,000.00	1,541,595.90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2,405,000.00	1,541,595.90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		36.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比例（%）	100.00	63.67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41,595.90元、2,405,000.00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末在安装工程以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大，库存商品相对较少。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	常熟中医院扩建智能化工程	合计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4,151,824.16	4,151,824.1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148,175.84	1,148,175.8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895,000.00	2,895,000.00
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05,000.00	2,405,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	常熟中医院扩建智能化工程	常熟市周行学校中小学操场跑道维修工程	合计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390,402.37	259,745.57	1,650,147.94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409,597.63	107,254.43	516,852.0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65,000.00	220,404.10	1,185,404.10
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35,000.00	146,595.90	981,595.90

(4) 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主要未完工施工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常熟市中医院 扩建智能化工程	5,850,000.00	2014年10月6日	未完工	90.60%	2,405,000.00
合计					2,405,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主要未完工施工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常熟市中医院扩 建智能化工程	5,850,000.00	2014年10月6日	未完工	30.77%	835,000.00
常熟市周行学校 中小学操场跑道 维修工程	367,340.16	2014年12月6日	2015年11月26日	99.91%	146,595.90
合计					981,595.9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未完工项目较少，客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项目

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无长期未结算的项目，2015年末较2014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增加1,423,404.10元，主要是由于常熟市中医院扩建智能化工程尚未到结算期。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合理。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0,738.42	368,241.10	220,817.00	3,468,162.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2,400.00			2,142,400.00
工程设备	235,817.00	2,625.00	220,817.00	17,625.00
运输工具	501,828.42	359,000.00		860,828.42
办公家具	375,000.00			375,000.00
电子设备	65,693.00	6,616.10		72,309.10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691,449.79	269,784.47	39,140.90	922,093.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6,174.28	101,764.08		457,938.36
工程设备	22,134.50	19,134.98	39,140.90	2,128.58
运输工具	241,635.81	99,472.14		341,107.95
办公家具	31,864.51	35,625.00		67,489.51
电子设备	39,640.69	13,788.27		53,428.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29,288.63			2,546,069.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6,225.72			1,684,461.64
工程设备	213,682.50			15,496.42
运输工具	260,192.61			519,720.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家具	343,135.49			307,510.49
电子设备	26,052.31			18,88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29,288.63			2,546,069.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6,225.72			1,684,461.64
工程设备	213,682.50			15,496.42
运输工具	260,192.61			519,720.47
办公家具	343,135.49			307,510.49
电子设备	26,052.31			18,880.1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1,261.42	343,099.00	33,622.00	3,320,738.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2,400.00			2,142,400.00
工程设备	120,917.00	114,900.00		235,817.00
运输工具	535,450.42		33,622.00	501,828.42
办公家具	150,000.00	225,000.00		375,000.00
电子设备	62,494.00	3,199.00		65,693.00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471,845.57	251,545.12	31,940.90	691,449.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4,410.20	101,764.08		356,174.28
工程设备	7,008.86	15,125.64		22,134.50
运输工具	176,632.44	96,944.27	31,940.90	241,635.81
办公家具	12,270.76	19,593.75		31,864.51
电子设备	21,523.31	18,117.38		39,640.6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39,415.85			2,629,288.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7,989.80			1,786,225.72
工程设备	113,908.14			213,682.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58,817.98			260,192.61
办公家具	137,729.24			343,135.49
电子设备	40,970.69			26,05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39,415.85			2,629,288.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7,989.80			1,786,225.72
工程设备	113,908.14			213,682.50
运输工具	358,817.98			260,192.61
办公家具	137,729.24			343,135.49
电子设备	40,970.69			26,052.31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情况；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十一）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62,511.06	2,250,044.23	251,193.83	1,004,775.33

合计	562,511.06	2,250,044.23	251,193.83	1,004,775.33
----	------------	--------------	------------	--------------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六）应收款项”。

###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4,778.33	1,283,016.42			2,177,794.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997.00	-37,747.52			72,249.48
合计	1,004,775.33	1,245,268.90			2,250,044.2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505.83	533,272.50			894,77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713.50	2,283.50			109,997.00
合计	469,219.33	535,556.00			1,004,775.33

## （十一）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1,8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3,5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保证、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物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西屋智能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常国用（2011）第09759号、土地证号：常国用（2011）第09758号]；西屋智能房产[房产证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18480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20228号]	包燕、李秋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分行	1,8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保证、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物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西屋智能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常国用（2011）第09759号、土地证号：常国用（2011）第09758号]；西屋智能房产[房产证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18480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20228号]；姚瑞娟、包惠房产[房产证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9002010号、土地证号：常国用（2006）字第005406号]	包燕、李秋涛和姚瑞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分行	3,500,000.00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8,976.80	82.49	6,290,716.00	90.22
1-2年	284,920.00	5.32	680,279.00	9.76
2-3年	651,729.00	12.17	0.00	0.00
3年以上	1,355.20	0.02	1,355.20	0.02
合计	5,356,981.00	100.00	6,972,350.20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相较 2014 年下降 23.17%，主要系公司及时与供应商结算所致。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 2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99.98%、87.81%，占比比较高，2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0.02%、12.19%，占比较小，主要系部分工程款尚未到结算期，因此公司未和相应的材料供应商结算，表明公司无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俞伟民系工程材料采购款，公司出于便捷采购、节约成本考虑，部分原材料通过个人采购，公司与个人采购一般会签订采购合同，结算方式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个人到税务局代开发票交予公司；公司有少量的现金采购，金额通常在 5000 元以下，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制度，公司员工通过支取备用金的方式进行采购到公司报销，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制度、采购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等多项目内控制度，涵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多个业务循环。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崇川区润明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2,130,300.00	1 年以内	39.77
江阴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8.30	1 年以内	14.71

启东市艺宸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29.00	2-3 年	12.10
崇川区魏钔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7,800.00	1 年以内	11.35
江苏博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97.34	1 年以内	5.18
合计		4,451,594.64		83.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俞伟民	非关联方	2,484,800.00	1 年以内	35.64
启东市艺宸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29.00	1-2 年	9.29
南通市崇川区润鹏线缆销售部	非关联方	512,475.00	1 年以内	7.35
崇川区朋乐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511,501.00	1 年以内	7.34
杭州学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7.17
合计		4,656,805.00		66.79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5,680.03	740,600.00
1-2 年	600.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430,000.00
合计	276,280.03	1,170,600.00

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工程款，2015 年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894,319.97 元，同比大幅降低 76.40%，智能化工程项目陆续完工验收、进入结算高峰期。

(2) 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江苏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2.39
常熟市万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5.34
常熟中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3	1年以内	1.33
常熟市基督教堂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72
常熟市春晓苑业主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00	1-2年	0.22
合计		276,280.0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南京军区机关干部住房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740,000.00	1年以内	63.22
常熟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3年以上	36.73
常熟市春晓苑业主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1,170,600.00		1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938.79	1,846,777.74	1,655,421.25	307,29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34.44	142,055.34	142,759.28	14,130.5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30,773.23	1,988,833.08	1,798,180.53	321,425.7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572.25	1,541,914.81	1,516,548.27	115,93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11.70	153,202.04	150,079.30	14,834.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02,283.95	1,695,116.85	1,666,627.57	130,773.23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80.07	1,497,782.54	1,306,062.61	3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259,545.00	259,545.00	
3、社会保险费	7,658.72	73,340.20	73,703.64	7,29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64.79	56,161.41	56,439.72	5,586.48
工伤保险费	1,310.95	12,553.73	12,615.94	1,248.74
生育保险费	482.98	4,625.06	4,647.98	460.06
4、住房公积金		16,110.00	16,1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15,938.79	1,846,777.74	1,655,421.25	307,295.2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25.74	1,192,603.08	1,168,848.75	108,280.07
2、职工福利费		248,205.30	248,205.30	
3、社会保险费	6,046.51	79,095.00	77,482.79	7,65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0.21	60,568.25	59,333.67	5,864.79
工伤保险费	1,034.99	13,538.78	13,262.82	1,310.95
生育保险费	381.31	4,987.97	4,886.30	482.98
4、住房公积金		16,006.00	16,0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5.43	6,005.43	
合计	90,572.25	1,541,914.81	1,516,548.27	115,938.79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799.49	132,144.50	132,799.34	13,144.65
2、失业保险费	1,034.95	9,910.84	9,959.94	985.85
合计	14,834.44	142,055.34	142,759.28	14,130.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894.61	142,513.52	139,608.64	13,799.49
2、失业保险费	817.09	10,688.52	10,470.66	1,034.95
合计	11,711.70	153,202.04	150,079.30	14,834.44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加19.1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奖金计提增加。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32.50	
营业税	59,119.66	130,307.65
企业所得税	444,909.27	357,83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5.23	8,119.01
房产税	4,499.04	4,499.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46	128.46
个人所得税	2,470.83	
教育费附加	2,236.57	3,909.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1.04	2,606.15
职工教育经费		1,604.75
印花税	8,625.00	
防洪保安资金	3,472.15	6,581.6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46,709.75	515,595.66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056.01	92.15	15,891.00	5.60
1-2年	15,891.00	4.16	267,854.00	94.40
2-3年	14,109.00	3.69		
3年以上				
合计	382,056.01	100.00	283,745.00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工程保证金、往来借款等。公司2015年归还了向关联方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与公司签订无利息的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债权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53,745.00
合计		253,745.00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宋晓东	非关联方	15,891.00	1-2年	7.85	保证金
		14,109.00	2-3年		
常熟市碧溪新区陈华五金电器店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7.85	保证金
徐红彪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7.85	保证金
唐佩英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7.85	保证金

吴加宏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7.85	保证金
合计		150,000.00		39.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745.00	1-2 年	89.43	借款
宋晓东	非关联方	15,891.00	1 年以内	10.57	保证金
		14,109.00	1-2 年		
合计		283,745.00		100.00	

##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10,52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8,714.28	218,714.28
未分配利润	-408,535.62	1,968,428.52
所有者权益	28,333,178.66	12,287,142.80

###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包燕	5,151,000.00	51.00			5,151,000.00	28.61
姚瑞娟	4,949,000.00	49.00			4,949,000.00	27.49
沈霞婷			1,400,000.00		1,400,000.00	7.78
沙维新			650,000.00		650,000.00	3.61
沙鸣光			400,000.00		400,000.00	2.22
王振廷			400,000.00		400,000.00	2.22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周春燕			300,000.00		300,000.00	1.67
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0		2,750,000.00	15.28
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56
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56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7,9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包燕	5,151,000.00	51.00			5,151,000.00	51.00
姚瑞娟	4,949,000.00	49.00			4,949,000.00	49.00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10,100,000.00	100.00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18,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33,178.66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18,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10,333,178.6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207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450,000.00		7,4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073,000.00		3,073,000.00
合计		10,523,000.00		10,523,000.00

注 1：资本溢价系 2015 年度新增股东溢价增资形成。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员工参与公司的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与外部参股人购买价格的差额计入。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714.28			218,714.28
合计	218,714.28			218,714.2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610.25	82,104.03		218,714.28
合计	136,610.25	82,104.03		218,714.2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968,428.52	1,229,492.2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8,428.52	1,229,492.27
加：本期净利润	-2,376,964.14	821,040.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104.0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535.62	1,968,428.52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燕与姚瑞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2、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住所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霞婷	股东	自然人	常熟市沙家浜镇	7.78	7.78
沙维新	股东、董事	自然人	常熟市新港镇	3.61	3.61
沙鸣光	股东、董事	自然人	常熟市碧溪镇	2.22	2.22
王振廷	股东、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	常熟市虞山镇	2.22	2.22
周春燕	股东	自然人	常熟市虞山镇	1.67	1.67
春天里投资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常熟市通港路	15.28	15.28
和帆鑫投资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常熟市李闸路	5.56	5.56
建总投资	股东	法人	常熟市李闸路	5.56	5.56
合计	-	-	-	43.90	43.90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燕与姚瑞娟共同控制的公司
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燕曾经控股的公司
上海元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沈霞婷参股的公司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常熟市常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常盛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群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市鑫利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平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常熟常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常熟常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常熟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教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常熟市碧溪新区宏一钢结构厂	公司董事沙鸣光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熟市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振廷参股的公司
苏州深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重益、李秋涛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司
杨小和	公司董事
胡良根	公司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施利春	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锋	公司监事
吴雪中	公司监事
李秋涛	公司副总经理
陈重益	公司副总经理
邵羽	公司财务负责人
程乙	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	市场价	2,000,000.00	5.73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汽车	市场价	359,000.00	97.4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软件	市场价	350,000.00	2.3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安置工程 BT 项目的总承包商，由于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具备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因此将项目的程智能化工程部分分包给公司；2015 年公司实现对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收入 2,000,000.00 元，成本 1,427,833.53 元，毛利 572,166.47 元，该项目毛利率 28.61%，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73%，占比较小，2015 年公司智能化工程总体毛利率为 20.85%，该项目毛利率高于智能化工程总体毛利率 7.76%，主要系该单项工程规模较大，智能化设计与安装要求较高。

2014 年公司客户智能化工程需要一套一卡通系统软件，招标时，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一卡通系统软件入围，因此公司按照市场价 350,000.00 元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套软件，该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30%，占比较小。

2015 年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雷克萨斯 ES250 豪华版二手车，该车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购买，成新度高；过查阅相关二手车网站，该种型号的二手车价格均价 34 万左右，价格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接受担保

股东包燕、高级管理人员李秋涛，两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1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分行贷款余额为 180 万元。

### (2)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9,000.00	1,526,000.00
包燕	1,656,574.27	2,961,500.00
陈重益	530,000.00	530,000.00
李秋涛		47,000.00
吴雪中		500.00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53,745.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0	2,400,000.00
包燕	2,833,481.00	1,553,991.60
陈重益	49,000.00	47,000.00

关联方之间临时的资金拆借，已与公司签订无利息的借款协议，未收取、支付利息。

### 3、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计息
应收账款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604.00		否
其他应收款	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000.00	否
其他应收款	包燕		1,304,925.73	否
其他应收款	李秋涛		47,000.00	否
其他应收款	吴雪中		500.00	否
其他应付款	苏州劲秀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53,745.00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604.00 元系工程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544.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 2015 年已结清。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为提高员工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员工王振廷直接向公司增资入股 40 万股，员工吴雪中、沙宏、陈重益及陈重益

的母亲陶慧通过持股平台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向公司增资入股合计 47.80 万股, 共计 87.80 万股, 价格均为 1.5 元/股。鉴于该批员工及家属增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新增外部股东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价格 5 元/股, 公司将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 307.30 万元确认为员工股份支付, 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财务处理直接减少 2015 年当期净利润 307.30 万元, 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3,701.67 万元, 总负债为 868.35 万元, 净资产为 2,833.32 万元(账面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评估值为 3,897.90 万元, 增值额为 196.23 万元, 增值率为 5.30%; 总负债评估值为 868.70 万元, 增值额为 0.35 万元, 增值率为 0.04%; 净资产评估值 3,029.20 万元, 增值额为 195.88 万元, 增值率为 6.9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90.81	3,390.81		
非流动资产	310.86	507.09	196.23	63.1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61	450.85	196.23	77.0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5	56.25	-	-
<b>资产总计</b>	<b>3,701.67</b>	<b>3,897.90</b>	<b>196.23</b>	<b>5.30</b>
流动负债	868.35	868.70	0.35	0.04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868.35</b>	<b>868.70</b>	<b>0.35</b>	<b>0.0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833.32</b>	<b>3,029.20</b>	<b>195.88</b>	<b>6.91</b>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无。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因此，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因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者“包工头”的情况，上述劳务分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燕与姚瑞娟已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声明与承诺》自行承担公司面临行政处罚的经济风险。

## （四）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不难看出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属新兴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一方面一些跨国公司纷纷涉足，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也逐步加入到建筑智能化市场，行业内竞争将更加激烈。由于建筑工程的合作方式一般为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在承揽项目时容易相互压低价格，低价竞争会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六）资金风险

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项目业主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建筑智能化集成业务总承包商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以及后期运维等全过程工作，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工程的同时，需要承担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但我国的智能工程企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致使企业融资困难、从而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

##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2,602,415.85 元、21,485,782.22 元，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69%、5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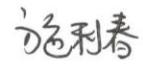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率为 2.63 次/年、1.88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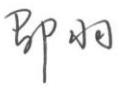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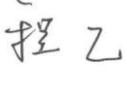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杨小和

公司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邵丽  李秋涛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6年5月30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君顺  
320000170004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唐帅  
32000026000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2016年5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尹海林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